联 合 国

ICCD/COP(11)/23/Add.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增编

目录

决定		页次
1/COP.11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4
2/COP.11	加强和增进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及执行进程	13
3/COP.11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16
4/COP.11	审评在执行综合传播战略方面的进展	19
5/COP.11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资格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21
6/COP.11	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	23
7/COP.11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	25
8/COP.11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27
9/COP.11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的途径	28
10/COP.11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31

GE.13-64182 (C) 281113 041213

1364182

请回收

11/COP.11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47
12/COP.11	审评对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独立中期评价，以及设立一项进程，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制定新的战略和计划	49
13/COP.11	对照“战略”的业务目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51
14/COP.11	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54
15/COP.11	对照战略目标 1、2 和 3 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57
16/COP.11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迭接程序，包括业绩和进展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59
17/COP.11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62
18/COP.11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65
19/COP.1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67
20/COP.1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9
21/COP.11	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70
22/COP.11	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咨询意见	74
23/COP.11	使《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	79
24/COP.11	改善知识管理，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82
25/COP.1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助研金方案	84
26/COP.11	独立专家名册	85
27/COP.11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方案	87
28/COP.11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8
29/COP.11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89
30/COP.11	议事规则第 47 条	91
31/COP.11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92
32/COP.11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93
33/COP.11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94
34/COP.11	特别会议：互动对话会	95

35/COP.11 第十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96

36/COP.11 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实现零土地退化的世界的《纳米布宣言》 97

37/COP.11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声明 98

38/COP.11 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的声明 99

39/COP.1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100

40/COP.1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2

决议

1/COP.11 向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103

第 1/COP.11 号决定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OP.8 号和第 11/COP.9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RIC(12)/2-ICCD/COP(11)/CST/9 和 ICCD/CRIC(12)/3 号文件，

*注意到*闭会期间工作组对“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中期评价报告，

强调《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高效率和协调运作，以支持缔约方执行“战略”的重要性，

1. *核准*所附工作计划所载秘书处、全球机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2.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工作计划，按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并参照“战略”所述指南安排其工作；

3. *还请*全球机制基于近期成果和影响评估进程的建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应缔约方的请求，增加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支持，以协助它们更好地找到和获得内部、外部和创新资金来源。

4.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按照第 3/COP.8 号决定，利用成果管理制方法，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2016-2019 年)；

5. *请*秘书处将这些计划纳入《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6. *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今后进行的业绩审评，从第十二届会议起，将根据《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来进行；

7. *还决定*使用工作计划中的业绩指标及相关目标，以便能够准确评估《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A. 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1(a) 提高人们对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作为应对许多全球性挑战的一种办法的重要性的认识	《公约》网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信息工具和社会媒体被使用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关于荒漠化公约网页、社会媒体和其他工具的统计数据显示访问者人数、下载量和与使用有关的其他方面呈现出积极的趋势
1(b) 提高人们对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融资机会、方法和工具的认识	全球机制关于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融资的网上信息和工具被使用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关于全球机制的网页、社会媒体和其他工具的统计数据表明访问者人数、下载量和与使用有关的其他方面呈现出积极的趋势 – 40 份印刷出版物和 160 份网上出版物
1(c) 《公约》进程越来越被认为是在土地问题决定中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一个规范参考	《荒漠化公约》进程发出的信息被纳入与《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主要全球进程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公约》任务中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被列入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主持的 80%主要全球进程和高级别活动的成果
1(d) 民间社会对《公约》各种会议和进程的贡献得到有效的推动	按照第 5/COP.9 号决定载列的标准，民间社会组织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中的参与得到平衡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增加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参与《荒漠化公约》的程度

B. 业务目标 2－政策框架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2(a) 更有效地向各国提供服务，协助它们将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保持一致，并纳入工作主流	与“战略”协调一致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数目 **2015 年目标** – 80%的受影响国家已经使本国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保持一致
2(b) 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与协调	属于各区域执行附件的国家参加区域协调活动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75%属于各附件的国家至少参加一次区域协调活动 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与《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保持一致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至少两个区域行动方案与“战略”保持一致
2(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更多地获得主要多边合作组织和方案对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支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政策和方案反映《荒漠化公约》的各项目标和活动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荒漠化公约》的规定越来越多地反映在 2013 年会议后续行动的国家干旱政策中 – 《荒漠化公约》的规定越来越多地反映在有关土地和土壤的国际进程和举措中
2(d) 更好地了解执行《公约》与解决粮食安全、缺水和干旱、森林和性别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基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建议，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反映在粮食安全、水、干旱、森林和性别问题主要国际进程和会议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荒漠化公约》的规定反映在联合国水机制的工作和 2015 年第七届世界水论坛中 – 《荒漠化公约》的规定越来越多地反映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中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2(e) 加强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与气候变化和/或生物多样性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决定中提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相关内容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决定中提及加强旱地的生态系统复原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农林方面的努力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决定中提及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重要性

C. 业务目标 3－科学、技术和知识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3(a) 缔约方开展《荒漠化公约》规定的影响评估，着重研究实现战略目标 1-4 取得的进展	报告在实现战略目标 1-4 方面取得进展的受影响国家数目 **2015 年目标** – 按照第一报告周期(2013 年)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对影响指标的报告方式和方法进行修订
3(b) 设定评估在实现战略目标 1-3 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国家和全球基线	缔约方不断推进设定基线工作，以评估在实现战略目标 1-3 方面取得的进展 **2015 年目标** – 在五个国家测试监测和评价方法 – 商定是否需要制定全球基线
3(c) 缔约方以受影响国家和《荒漠化公约》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成功经验和面临挑战的最新信息为基础，作出实现业务目标 1-4 的行动的决定	报告实体报告在实现业务目标 1-4 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从 2013 年起所收到的报告有所增加 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导致审评委提出针对性建议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根据报告结果就以后步骤提出建议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3(d) 缔约方对通过提交《荒漠化公约》下的报告来交流信息的方法和工具表示满意	缔约方报告遵循报告《准则》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至少 75%所收到的报告遵循了《准则》
3(e) 科技委不断探索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知识，以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着重于科学、技术和传统知识与做法的贡献。	第三次科学大会提高科学界关心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向第三次科学大会提交至少 200 份摘要
3(f) 科技委得益于研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问题的科学组织和合作机构的工作成果，包括建立第 23/COP.11 号决定提出的科学政策数据接口	科技委在其审议工作中利用其他科学合作机构工作成果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科学组织与合作机构将工作成果信息定期转交给科技委
3(g) 缔约方利用科学知识支持关于《荒漠化公约》的决策	根据《公约》，提供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专门科学知识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指导，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 成功地设立和运行科学政策数据接口 – 从 2013 年起，参加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的伙伴机构的数目翻一番
3(h) 缔约方利用最佳做法支持执行《荒漠化公约》	向《荒漠化公约》利害关系方提供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最佳做法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科学知识媒介门户有助于了解《荒漠化公约》的最佳做法
3(i) 关于科学和机构的参与的规定得到改进	科学网络和机构参与《荒漠化公约》工作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专家名册得到修订 – 与第二次科学大会相比，登记出席第三次科学大会的科学家人数有所增加

D. 业务目标 4－能力建设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4(a) 《公约》之下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机会有所增加	能力建设市场得到利用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2013 年通过这一市场提供的能力建设机会有所增加 – 2013 年访问该市场的人次有所增加

E. 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5(a) 缔约方以受影响国家和《荒漠化公约》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成功经验和面临挑战的最新信息为基础，作出增强财政资源的效率和效力的决定	报告实体报告实现业务目标 5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从 2013 年起，所收到的报告有所增加 缔约方利用对实现业务目标 5 所取得进展的评估结果，决定实现这项目标的以后步骤 **2015 年目标** – 审评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报告结果提出以后步骤的建议
5(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更多地利用综合办法，来筹措国家一级执行《荒漠化公约》的资金	增加在全球机制支持下制订的综合投资框架/综合融资战略的数目 **2015 年目标** – 30 个国家在制定或执行综合投资框架/综合融资战略方面得到全球机制的支持
5(c) 多边利害关系方和南南合作平台/联盟有效地推动对执行《荒漠化公约》的融资	增加在全球机制支持下开始或进一步推动对执行《荒漠化公约》的融资的平台/联盟数目 **2015 年目标** – 30 个平台得到全球机制的支持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5(d) 改进有关证据，用以支持在推动《荒漠化公约》执行的活动上进行投资的决定	有更多国家和组织在全球机制支持下，了解、产生和利用经济论点，以在推动《荒漠化公约》执行的活动上进行投资 **2015 年目标** – 12 个国家和组织在全球机制的支持下，了解、产生和利用经济论点，以作出在推动《荒漠化公约》执行的活动上进行投资的决定
5(e) 发达国家和多边捐助方对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的支持有所增加	在第六次环境基金充资工作中反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与第五次环境基金充资相比，第六次环境基金充资对土地退化问题的拨款有所改善 发达国家和多边捐助方对支持《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承诺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发达国家和多边捐助方对《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提供的财政资源有所增加，详见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 与全球机制或秘书处合作，为《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的伙伴关系有所增加
5(f) 私营部门和创新性融资来源/机制越来越多地参与资助可持续土地管理	采取举措，通过全球机制或秘书处的投入所产生的创新来源和机制，增加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融资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40 个组织与全球机制或秘书处结成伙伴关系，参与向可持续土地管理提供创新和私人资金 – 48 个国家和分区域得到全球机制的协助 – 全球机制探讨的 15 个创新融资机制，可促成并激励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投资 – 全球机制在创新和私营部门融资方面开发的 35 个知识和倡导产品，以及支持的外联/能力建设倡议
5(g) 改进受影响国家获得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的机会	增加用以推动全球机构支持的技术转让的举措数目 **2014-2015 年目标** – 8 个技术转让倡议得到支持

F. 管理和服务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秘书处的行政领导和管理	
6.1.(a) 改进《公约》进程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各缔约方表示满意的程度
全球机制的领导和管理	
6.1.(b) 全球机制是为执行《荒漠化公约》融资的有效和可信赖的伙伴	缔约方会议核心预算用于全球机制业务活动的比例
6.1.(c) 全球机制工作方案的有效和透明管理	质量保证和结果制管理、监测和评估工作的落实程度 **2015 年目标** – 所筹集到的自愿捐款的金额
会议服务	
6.2.(a) 缔约方对条件改善和会议模式变化表示满意，以便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层面作出知情决定	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组织有关的新会议模式，产生积极影响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缔约方对这些安排给予积极反馈 正式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迅速和切实发给缔约方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所有文件均按时在网上提供
6.2.(b) 缔约方代表、科学专家和/或其他关键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交流得到有效的推动	所请求的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在预算拨款的范围内迅速得到安排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各伙伴对会议的组织给予积极反馈
行政	
6.3.(a) 按照《公约》财务细则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财务和人力资源得到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管理	实际开支与核定预算的比例 **2015 年目标** – 100% 工作人员的培训要求得到满足，以执行有关工作方案的程度

2014-2017 年预期成绩	2014-2017 年业绩指标; 2014-2015 年目标
	2015 年目标 – 至少 30%的工作人员参加与其本身工作有关的培训
6.3.(b) 改进秘书处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满足秘书处要求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工作人员承认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得到了改进 缔约方和其他用户对会议服务表示满意的程度 **2015 年目标** – 缔约方没有任何抱怨

第 2/COP.11 号文件

加强和增进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及执行进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c)项，

还回顾《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目以及第 26 条，

*又回顾*第 3/COP.8 号决定，其中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使其行动方案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协调一致，

*回顾*第 2/COP.10 号决定，

*意识到*第 16/COP.11 号决定，

*认识到*国家行动方案应该融入国家发展计划，充分利用伙伴关系，

*承认*必须便利和简化融资渠道，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气候融资获得的资金，便利地方和国家各级切实有效执行《公约》的工作，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草根组织在协调进程中的作用、关注的各种不同问题以及共同利益，其参与对协调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工作从国家、双边和多边融资渠道充分、可预见而且及时获得融资和资金的迫切性，

协调行动方案防治荒漠化

1 *促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紧努力参照”战略”制订并/或酌情协调、审查和更新其国家行动方案，将其作为政策文件予以通过，争取实现所有受影响国家到 2014 年均有经协调的国家行动方案的目标；

2.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利用秘书处提供的国家行动方案协调准则，根据各自国家的需求调整方案；

3. *还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利用现有的国家监测体系，酌情将可持续的土地管理监测工作纳入其中，旨在帮助建设本国能力，为决策工作建言并予以技术支持；

4.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调谐其国家行动方案的同时：(a) 解决可持续土地管理中的具体缺陷；(b) 确保方案与国家其他各级部门政策和发展计划的一致；(c) 建立专门的内部协调机制，推动协调进程，确保执行期间步调一致；(d) 采用参与性程序，包容一切参与的利害关系方，其中主要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有关各方，同时考虑到权力分散和地方治理的问题；

5. 还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酌情在国家以下一级制订行动方案；

6. 又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包括其诸如地理参照数据等额外价值和有案可查的优点，用作提高决策人员认识的手段；

7. 吁请缔约方必要时根据中期”战略”评价的结果考虑协商进程的额外价值，包括可采用的奖励协调计划；

推动行动方案协调工作

8. 请秘书处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会同缔约方、区域协调机制、相关的各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继续提供：支持协调行动方案，包括通过在每一区域或分区域进行的国家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以及评价 2014-2015 年开展的这种活动的效力；技术支持；提高认识；以及作为协调进程取得成效的关键的高级别政治宣传；

9. 请秘书处进一步探索提高认识的办法；

10. 请秘书处继续推动运用和改进有效指导协调进程的工具，其中考虑到政府优先事项的变化以及国家和区域级监测和独立评价协调进程的需要；

11. 还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就综合融资战略/综合投资框架及其与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的关系问题商定一项明确的谅解，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都有相同的认识，此外还就如何将综合融资战略/综合投资框架融入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中的方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2. 又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参照可持续土地管理总体目标商讨一项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的计划；

13. 另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出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国家一级落实该计划所需资源和能力可选的调集方法；

14.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采用 (1) 一种参与性方针进行业务规划工作，酌情鉴别资源调集的机会，概要列述诸如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缺口等各种挑战；和 (2) 一种系统性方针实现里约三公约在国家层面上的协同效应；

15. 还请环境管理小组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系统伙伴，继续做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努力，推动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应对土地挑战，以确保有限资源发挥最大的影响，并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主流；

支持协调和执行行动方案的

16. 鼓励发展伙伴和金融机构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结成伙伴关系，倡导为国家联络点的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将国家行动方案充分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以推动国家行动方案的实施；

17. 还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及技术和金融机构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协调工作所需的区域、分区域支持和培训，并请秘书处协助区域评估国家行动方案；

18. 又鼓励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扶持活动资金制订并/或协调其国家行动方案，并通报各《公约》机构这方面可能需要的支持；

19.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技术和金融组织确定和支持为促进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协调进程而开展的联合行动，包括激励执行经协调的行动方案；

20. 请全球机制继续提供咨询，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21. 吁请缔约方争取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通过力度更大的投资激励措施，包括财政和市场激励措施，支持《公约》的切实执行；

22. 请私营部门加入现有国家协调机构，支持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23.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强科学技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中的作用；

2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增加对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促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协同机制的工作；

25. 促请已经计划协调其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的那些分区域和区域采取必要的步骤，根据”战略”和国家行动方案协调准则的各项要求修订方案；还促请尚无这种计划那些分区域和区域采取步骤制定计划；

26. 请各发展伙伴、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各分区域和区域实体进步提供援助，制定和协调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根据《公约》的规定编写报告；

27. 还请各发展伙伴、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在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框架内为项目制订工作提供具体支持，促进方案的落实；

28. 请全球机制秘书处在区域协调股的协助下，酌情提高与捐助机构沟通的效力，以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区域和区域的行动方案制订和/或协调工作；

29. 还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公约》各机构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上提高与其他里约公约合作支持行动方案制订和/或协调工作的效力；

30. 又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COP.11 号决定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3 条(b)项和关于区域协调股的第 3/COP.3、4/COP.4、6/COP.5、11/COP.6、11/COP.7 和 3/COP.8 号决定，以及关于促进区域协调机制的第 3/COP.9 和 3/COP.10 号决定和关于区域工作方案的第 6/COP.9 和 6/COP.10 号决定，

*考虑到*区域协调机制在应对执行《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方面现有挑战和新挑战、能力以及各区域具体问题中发挥的作用，

铭记 ICCD/COP(10)/MISC.1 和 ICCD/COP(11)/21 号文件所载结论和建议、ICCD/COP(11)/14 号文件所报告的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迄今为止为履行同样的任务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该文件所载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区域协调机制的能力、效力和效率，还必须确保区域协调股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区域协调股提供一份文件，说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各自与区域协调股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2. *还请*每个区域执行附件之下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支持下：

(a) 基于区域优先事项，酌情制订或修订区域委员会、区域协调股和专题方案网络的任务授权，以便具体说明和加强它们在落实各区域规定的优先活动方面的作用；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其他区域环境协议、进程和机构，包括以旱地管理和其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问题作为工作重点的协定、进程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c) 审查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促进区域活动方面分别发挥的作用，这可能涉及制定两年期联合工作方案；

(d) 促进区域科技合作；

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任何有关调整安排的建议；

3. *又请*每个区域执行附件之下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支持下设立或启动一个区域委员会，旨在指导和促进区域合作，支持将荒漠化/土地

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各种区域进程，适当时让民间社会组织和科学界的代表参与进来；

4. *请*每个区域执行附件之下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依据可用资金的情况，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支持下，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对当前用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进行审评，以确保这些方案反映区域优先事项和与区域方案的协同作用，确保其符合并支持“战略”的执行，同时考虑通过中期审评提出的更新建议，还确保其有助于加强国家层面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损失等问题方面的协同作用；

5. *还请*区域协调股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重要的《荒漠化公约》利害关系方(如农民、妇女和青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探索加深与东道机构和东道国合作的机会；

6. *又请*每个区域执行附件之下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协助下，改善向区域协调机制提供的资金支持，以便处理其明确的优先事项，方法包括制定旨在为区域协调机制及其活动筹集资源的系统性方针，纳入包括《公约》预算之外的区域伙伴关系平台在内的各种来源；

7. *吁请*受影响的相关国家缔约方与执行秘书协商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尽快达成相关东道方协定，保证非洲和亚洲的区域协调股拥有高效行使职能所需的正当体制地位；

8.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3/COP.9 和 6/COP.10 号决定并与全球机制总裁协商，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区域协调股的员额空缺，尽快进行必要的任命；

9. *还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总裁合作，视可用自愿基金的情况，确保被视为各个区域执行附件区域协调机制组成部分的所有区域实体，或可能正在参与区域协调机制的实体受邀参加区域和全球层面所有《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这些区域协调机制对这类活动的投入可能对上述层面的《公约》进程具有重要作用；

10. *鼓励*现有的区域委员会在支持和加强各自区域的区域协调机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和有意义的作用，包括促进与各自区域协调股的合作与协作，以实现以下目标：

(a) 应要求为所有层面制订、统一和执行行动方案提供支持，尤其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努力；

(b) 为专题方案网络的有效运行提供支持；

(c) 帮助各自区域提高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认识，尤其是政治和政策层面提高认识；

(d) 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e) 通过支持创建分区域和区域知识管理和共享系统作为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的一部分，鼓励技术转让、共享专长和知识并开展一般性信息交流，从而加强和建设能力；

(f) 通过与第 3/COP.10 号决定中明确的区域报告实体开展密切合作与协作，为在区域层面开展更全面和有效的报告活动提供支持；

(g) 力求保证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更多地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

(h) 支持所在区域的单独国家缔约方建设伙伴关系、能力建设，以及为有效执行《公约》和“战略”筹集必要的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的努力；

11. 请缔约方审议新的倡议，包括昌原倡议、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和国家干旱问题政策高级别会议等作为加强执行《公约》和“战略”的工具可发挥的作用；

12. 还请缔约方、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更进一步参与区域协调机制进程，包括通过酌情向补充基金捐款和实物捐助等方式，为该进程和区域协调股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13. 请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鼓励和推动建立南北和南南合作平台，尤其是与受影响地区建立这类平台，以期交流学到的教益、最佳做法和知识管理做法，从而为执行《公约》和“战略”促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14.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4/COP.11 号决定

审评在执行综合传播战略方面的进展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4/COP.9 号和第 4/COP.10 号决定，

*又忆及*有必要处理根据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所涉各合作伙伴的信息和传播需求，

欢迎 ICCD/COP(11)/2 号文件所报告的在执行综合传播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赞赏 ICCD/CRIC(11)/19 号文件第 37 段至第 48 段所报告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推进“战略”业务目标 1 举行的建设性讨论，

*确认*世界防治荒漠化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等联合国纪念活动为提高公众对于《公约》及其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有关问题的认识提供了绝佳的机遇，

*还确认*有必要就 201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家干旱问题政策高级别会议等活动上强调的需要减轻干旱影响问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注意到*有必要通过昌原倡议下启动的“土地生命奖”和“旱地卫士”方案等表彰倡议表彰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创新和最佳做法，从而激励子孙后代的领袖，并提高人们对养护和恢复土地的全球益处的认识，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快速进步及其在提高人们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认识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确认*在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问题方面开展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应在合作方案中得到更多关注，以便实现“战略”的各项业务目标，

注意到 ICCD/COP(11)/21 号文件，

1. *鼓励*缔约方根据《公约》及其综合传播战略继续在国家一级开展提高认识举措；

2. *还鼓励*缔约方：(1) 使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等机构产生的信息，这些信息表明，根据《公约》任务授权开展的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减轻干旱影响的行动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2) 加强将上述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协定等进程，同时尊重上述进程各自的任务授权；

3. 敦促缔约方每年尽早告知秘书处它们为纪念世界防治荒漠化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而计划举行的活动，特别是它们希望与秘书处合作就这些纪念日举办全球性活动的意愿；

4. 鼓励缔约方努力提高政策制定者和规划者的认识，以便进一步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问题纳入其国内及发展合作议程的主流，从而加强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筹资活动；

5. 请缔约方、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将实物和资金支助优先用于(1) 与可持续土地管理有关的提高认识、宣传和教育活动；(2) 里约各公约的协同执行(如里约公约展馆所展示)；

6. 还请缔约方、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合作伙伴继续向包括“土地生命奖”在内的《荒漠化公约》表彰方案提供自愿支助，从而使这些方案的参与者成为《荒漠化公约》问题包括旱地中的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的倡导者；

7. 请秘书处将其综合传播战略与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采取的各项决定进一步加以统一；

8.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根据《公约》及其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执行情况在其宣传方案中纳入提高认识行动；

9. 请秘书处将综合传播战略提高认识行动的重点放在《公约》的任务授权以及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使命和目标上；

10. 请缔约方支持和加强对新闻工作者和环境问题记者的培训和能力开发，包括加强新闻工作者与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合作；

11. 请秘书处加大力度，吸引媒体关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并进一步使用互联网、出版物、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其他宣传工具提高人们对上述成果的认识；

12. 还请秘书处继续协调综合传播战略的执行工作；

13.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报告在执行综合传播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5/COP.11 号决定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资格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

*并忆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规定其它组织或机构参加问题的规则 7 以及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与会资格的第 1/COP.1 和第 26/COP.1 号决定，

*又忆及*第 5/COP.9 和第 5/COP.10 号决定，

*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以及这些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荒漠化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的重要性，

注意到 ICCD/CRIC(11)/19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建议，

*关切*民间社会出席《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人数有限，

审议了 ICCD/COP(11)/4 号文件，

1. *请*缔约方通过资格认可程序等方式，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青年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层面的《公约》进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多、更广泛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一步促进企业和私营实体参加《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并制定一份企业参与战略，说明《荒漠化公约》与企业和私营实体缔结伙伴关系的目的、模式和条件，供缔约方会议临时主席团审议并批准，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3. *促请*有条件的缔约方、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提供自愿捐赠和实物捐赠，用于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加《荒漠化公约》的会议；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民间社会组织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实质性投入为依据制定具体举措，酌情探讨增加这方面资金的方式和手段；

4. *决定*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应包括两名秘书处的代表和来自五个联合国会员国区域集团中每个区域集团所包含国家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1]

[1] 非洲集团、亚洲—太平洋集团、东欧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 请执行秘书在 2014 年 1 月之前为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成员资格更新提供便利，并决定成员资格应每两年更新一次；

6.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纳入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6/COP.11 号决定

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

缔约方会议，

*确认*有必要按照第 3/COP.8 号决定中的有关规定，确保《公约》各机构在为实施《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提供服务方面达到问责、效率、效能、透明和体制和谐等要求，

忆及《公约》第 20、21、22 和 23 条，

又忆及《公约》第 27 条，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012 年 4 月签署的经修订的关于“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的谅解备忘录，根据关于“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的第 6/COP.10 号决定，尤其是其执行段落第 8、9 和 10 段，该谅解备忘录取代了第 10/COP.3 号决定所载原谅解备忘录，

*忆及*第 10/COP.3、3/COP.7 和 3/COP.8 号决定，特别是第 6/COP.9 号决定，尤其是第 9 段，以及作为联合检查组评估全球机制的后续行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关于评价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的报告、问责和体制安排的报告，

*又忆及*第 6/COP.10 号决定第 11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经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团协商开始一项工作，确定全球机制的新办公场所安排，包括考虑可能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同设一处，同时考虑到费用、业务模式和协同作用以及治理效率等信息，

*还忆及*同一决定第 14 段，其中指示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就全球机制新办公场所的安排，包括可能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同设一处的问题提出一项建议，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最后决定，

审议了 ICCD/COP(11)/3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中的报告，其中的建议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团的磋商，以及根据第 6/COP.10 号决定、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与缔约方举行的非正式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除罗马和波恩以外的工作地点也作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英才中心，且本决定不影响今后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及其实体所在地和东道组织作出的任何决定，

注意到 ICCD/COP(10)/INF.5 号文件所载信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在信中表示，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让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担任全球机制的东道主，在未来可能的关系中，“不应给农发基金带来任何费用和赔偿责任”，

*铭记*全球机制的问责和法律代表权已通过第 6/COP.10 号决定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转移到《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忆及*执行秘书有责任承担起总体管理职责，包括根据同一决定第 1、第 2 和第 3 段，就全球机制的帐户、业绩和活动等事宜，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之事，

1. *注意到* ICCD/COP(11)/3 号文件所载建议进一步重申第 6/COP.10 号决定，决定将全球机制从位于罗马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迁至波恩，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设在同一处；

2. *进一步确认*继续与位于罗马的联合国农业机构及捐助方开展协调和互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决定在罗马设立一个联络处，并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该联络处的目的和职责将由全球机制总裁与执行秘书协商决定；

3. *授权*执行秘书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与全球机制总裁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席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酌情与其他人员一道，迅速做出本决定中的治理安排，以确保行政、程序和法律方面都得到落实；

4.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总裁协商，编写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交。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7/COP.11 号决定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宣布“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联合国大会第 62/195 号决议和第 64/201 号决议，

*还忆及*第 30/COP.9 号决定和第 31/COP.10 号决定，

认识到“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重要性，它为所有国家，特别是面临荒漠问题的国家和受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机会、提高对荒漠问题的重视，动员民众与荒漠化作斗争，

*深为关注*世界各区域，尤其是非洲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状况的加剧，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根除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目标产生的严重影响，

*欢迎*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及其为防治荒漠化世界日纪念活动提供的进一步支持，

审议了 ICCD/COP(11)/19 号文件并注意到 ICCD/COP(11)/MISC.1 号文件，

1. *请秘书处*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利害关系方为十年制订的方案(荒漠化十年方案)的执行工作，将促进在全世界进一步宣传“十年”和防治荒漠化世界日的活动及对“十年”和世界日的共同纪念活动作为优先事项；

2. *还请秘书处*支持“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机构间工作队，加强宣传平台，并开发各种产出，包括缔结多个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展示“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方案对受影响社区和受影响生态系统产生的结果和影响；

3. *又请秘书处*继续根据大会的授权协调“十年”的活动，进一步将各项活动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相关实体的工作方案内；

4. *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交为 2014-2015 年及其后时期纪念“十年”的活动和行动提出建议和作出贡献的缔约方、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交这些建议和投入；

5. *鼓励*执行“十年”活动的各缔约方、观察员、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其国家报告中具体说明所开展的活动的性质和取得的结果；

6. *请各缔约方*、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多边基金、私营部门和《公约》的其他伙伴，以北南和南南合作和合作关系伙伴等形式提供财政捐助和技术支持，以便执行“十年”方案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机构间工作队的活动；

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8/COP.11 号决定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

1. *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开展以下工作：(1) 确定对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遏制土地退化的科学定义；(2) 提出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相关的备选办法，供努力争取遏制土地退化的缔约方考虑；(3) 向《公约》说明对其当前和未来战略、方案及资源需求的影响；

2. *又决定*该政府间工作组由每个区域最多 5 名代表组成，代表由各个区域集团从各国政府的提名人选中提名；

3. *还决定*，政府间工作组在开展这项工作时，除其他外，应注意以下方面：

(a) 正在进行的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除其他外，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要求开展的讨论；

(b) 酌情关注“科学—政策接口”开展的相关经济研究和工作；

(c) 为避免里约三公约和处理环境及发展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及机构之间重复工作，明确协同作用至关重要；

4. *决定*政府间工作组应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定期报告其工作进展；

5. *还决定*政府间工作组应编写一份报告，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始 60 天之前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该报告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送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议；

6. *决定*政府间工作组及其活动应由专门为此目的取得的自愿捐款供资；

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9/COP.11 号决定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的途径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呼吁进一步在所有各级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融合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方方面面并认识到其中的相互联系，以便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重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的影响是需要协同行动加以应对的全球性挑战，

*决心*协调一致推进执行《公约》，以便完全按照其原则和承诺，实现其最终目标，

*回顾*第 4/COP.8 号、第 8/COP.9 号和第 9/COP.10 号决定，

欢迎 ICCD/CRIC(11)/16 号和 ICCD/CRIC(11)/17 号文件所载拟议制定未来倡导性政策框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和关于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专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

注意到 ICCD/CRIC(12)/INF.1 号文件所载拟议“全球旱地：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办法”2012-2018 行动计划，制定该计划是联合国系统为落实“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而联合做出的贡献，

承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根据世界气象组织第十六届大会的决定，组织国家干旱政策高级别会议期间的作用，

认识到 ICCD/CRIC(11)/INF.6 号文件所载国家干旱政策高级别会议最后宣言中的成果和建议指出：

(a) 干旱对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b)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没有充足的合理抗旱管理和主动的抗旱政策；

(c) 大多数国家仍以反应式的灾害管理模式应对干旱；

注意到 ICCD/CRIC(12)/CRP.1 号文件介绍的秘书处关于执行《荒漠化公约》现有性别、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问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及制定宣传战略推动今后的倡导性政策框架执行工作的进展报告，

*决定*需要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进程的背景下，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合作，参加《荒漠化公约》定期会议期间关于实质性专题的对话会，除其他外，应参考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执行《公约》期间获得的经验、据此得到认可的良好做法和程序、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以及工商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的见解；

重申秘书处需要确定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伙伴关系，

通过加强伙伴关系

1. 鼓励秘书处以与其他里约公约和相关国际机构的既定合作举措和新的合作举措为基础，继续加强与相关利害关系方现有的战略伙伴关系；

2. 还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其他里约公约的秘书处及组织合作，提倡将《荒漠化公约》相关事项纳入其传播、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

3. 又鼓励秘书处根据“全球旱地：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办法”(ICCD/CRIC(10)/INF.1)所载宝贵建议，与作为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成员的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条约加强合作，并酌情交流行动计划(ICCD/CRIC(12)/INF.1)所载信息，以便有可能利用这一重要工具，增强“战略”执行进程的效果；

4. 请作为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成员的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条约在今后历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秘书处报告关于“全球旱地：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办法”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直到 2018 年为止；

通过贯彻国家干旱政策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5. 敦促缔约方制定和执行符合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政策的国家干旱管理政策，应对干旱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6. 请秘书处利用 ICCD/CRIC(11)/17 号文件所载关于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专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酌情协助缔约国促进和加强伙伴关系，以制定和执行国家干旱管理政策；

7. 请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计(规)划署和条约、以及其他有关方面与《荒漠化公约》合作，协助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干旱管理政策；

8. 还请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水机制十年能力发展方案继续与《荒漠化公约》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举措，以协助各国根据《荒漠化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依照关于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专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制定和执行综合国家干旱管理政策；

通过就倡导性政策框架采取行动

9. 请秘书处在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的过程中，对现有倡导性政策框架的效果进行评估和报告，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10. 鼓励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酌情确定和制定其他倡导性政策框架，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核准；

11. 又请秘书处在涉及多种利害关系方的各个层面推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12. 敦促秘书处根据第 9/COP.10 号决定第 10 段加大力度，根据《荒漠化公约》宣传战略，利用现有的关于性别、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开展政策宣传并确保专题倡导性政策框架与《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和谐统一、相辅相成；

13. 授权秘书处按照第 8/COP.9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9/COP.10 号决定第 12 段，利用相关倡导性政策框架及其协商办法，寻求执行资金，并与秘书处的筹资活动保持一致；

14. 请缔约方和金融机构，并鼓励全球机制根据其任务授权，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酌情继续支助执行现有的倡导性政策框架及制定和执行其他倡导性政策框架；

通过开展专题宣传

15.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促进各利害关系方在现有倡导性政策框架的背景下开展对话，讨论实质性专题，讨论就所有各级的政策制定、执行和报告工作拟定战略和建议，以支持秘书处的政策宣传；

16. 决定由秘书处提出实质性专题对话会的工作结果，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酌情审议和通过；

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问题

17. 呼吁秘书处与其他《公约》，特别是其他里约公约之下的监测和评价进程合作，包括通过联合联络组合作，在国家一级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针，以便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开展《荒漠化公约》之下的报告工作；

18. 请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与关键利害关系方合作，通过创建全球《荒漠化公约》平台等方式加强宣传工作；

19. 敦促缔约方将《公约》的目标和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其国家规划进程的主流，以期增加资源、提高资源效率和执行伙伴的数目；

20.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中纳入对本决定相关进展的审评和评估。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10/COP.11 号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条例》，[2]

还忆及“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3]

注意到“战略”中期评价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4]

*审议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制的方案和预算文件中所载的信息，[5]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 *批准*下文表 1 所示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6,122,431 欧元；

2. *表示感谢*德国政府对核心预算提供的 1,022,584 欧元的两年期自愿捐款，以及以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的名义提供的 1,022,584 欧元的特别捐款(波恩基金)；

3. *批准*下文表 2 所载方案预算的员额表；

4.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估计年度开支的 8.3%的水平；

5.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4 和 201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6.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条例》第 14 条(a)款，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应在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7.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主要拨款项目每一款之间进行调拨，最多占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20%，而且每一拨款项目单项以不超过 25%为限，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调拨情况；

8. *请*联合国大会将 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会议列入该两年期的会议日历；

[2] 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

[3] 第 3/COP.8 号决定。

[4] ICCD/COP(11)/21。

[5] ICCD/COP(11)/6 和 Corr.1, ICCD/COP(11)/7 和 Corr.1, ICCD/COP(11)/8, ICCD/COP(11)/9, ICCD/COP(11)/10, ICCD/COP(11)/11, ICCD/COP(11)/12 和 ICCD/COP(11)/13。

9. 批准在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会议服务活动提供资源的情况下，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增加下文表 3 所示 2,073,550 欧元的会议服务活动应急预算；

10.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如在波恩举行，估计将发生下文表 4 所示最多 1,496,000 欧元的额外费用；

11. 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如在德国波恩举行，估计将发生下文表 5 所示 731,000 欧元的额外费用；

12. 批准下文表 6 所示全球机制迁往波恩的例外一次性预算 350,894 欧元，授权执行秘书为此目的动用《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的储备金；

13.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组织，如有能力，为执行关于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的第 6/COP.11 号决定所涉费用提供自愿捐款；

14.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总裁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密切磋商，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指导下，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共同努力，释放被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冻结的资金，解决与员工有关法庭案件纠纷等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15. 还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总裁协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与全球机制之间法律案件的现状以及对全球机制财务问题的现有和潜在影响；

16. 决定用于第 9 段所列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如达不到这一数额，缺额将列入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17. 注意到下文表 7 执行秘书关于特别信托基金的资金需求估计数，请各缔约方向该基金捐款；

18.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和全球基金列出的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金需求估计数额(7,281,000 欧元和 11,578,150 欧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为这些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19. 请各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补充基金、特别基金和全球机制预算外基金捐款；

20.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执行方案预算时，优先考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决定中包含的中期评价建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业绩；

21. 还请执行秘书利用基于成果的方法，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收支现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22. 还请执行秘书按照关于工作计划的第 1/COP.11 号决定，编制 2016-2017 两年期基于成果的预算和工作方案，以第 9/COP.9 号决定附件三中所列模板为基

础，按照两年期的预计需求，提出预算情景和工作方案：(1) 名义零增长情景；(2) 对第一个情景及相关费用作出所建议的调整的情景；

23. 请执行秘书按照关于缔约方会议《财务条例》的第 2/COP.1 号决定，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上文第 22 段所述文件；

24. 呼吁执行秘书更加努力地不断探索和实施增效和创新措施，包括减少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所有单位和部门的人员和顾问费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公约》各项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25. 注意到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财务报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3 年 9 月 1 日的缴款情况；

26.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支付缴款的缔约方；

27. 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支付缴款的缔约方尽快支付缴款，同时铭记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28. 请执行秘书按照第 9/COP.9 号决定，继续报告解决拖欠缴款的任何安排的实施情况；

29. 表示感谢各缔约方向补充基金、特别基金和全球机制预算外基金提供捐款。

表 1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要求

(欧元)

	2014 年	2015 年	核心预算合计
A. 方案			
1. 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	965 150	990 250	1 955 400
2. 政策框架	764 800	775 400	1 540 200
3. 科学、技术和知识	1 146 800	1 163 100	2 309 900
4. 能力建议	317 175	361 000	678 175
5. 供资和技术转让	787 250	800 800	1 588 050
B. **管理支持**			
6.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532 843	1 606 193	3 139 035
6.2 会议服务	336 250	339 850	676 100
6.3 行政和财务	1 219 438	1 219 439	2 438 876
小计(A + B)	**7 069 705**	**7 256 031**	**14 325 736**
C. **方案支助费用**	919 062	943 284	1 862 346
D. **周转准备金**	(65 651)		(65 651)
合计(A – D)	**7 923 116**	**8 199 315**	**16 122 431**
收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511 292	511 292	1 022 584
先前财务期未用余额或缴款	202 053	202 053	404 106
指示性缴款	7 209 771	7 485 970	14 695 741
收入合计	**7 923 116**	**8 199 315**	**16 122 431**

表 2
员额需求

	实有员额 2013 年	需要员额 2014 年	2015 年
秘书处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00	1.00	1.00
D-2	0.00	0.00	0.00
D-1	1.00	1.00	1.00
P-5	7.00	7.00	7.00
P-4	7.00	7.00	7.00
P-3	4.00	4.00	4.00
P-2	1.00	1.00	1.00
P-1	0.00	0.00	0.00
A 小计：专业及以上职类	21.00	21.00	21.00
B. 一般事务职类	10.00	10.00	10.00
合计(A + B)	**31.00**	**31.00**	**31.00**

	实有员额 2013 年	需要员额 2014 年	2015 年
全球机制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D-2	1.00	1.00	1.00
D-1	1.00	1.00	1.00
P-5	2.00	2.00	2.00
P-4	3.00	3.00	3.00
P-3	0.00	0.00	0.00
P-2	2.00	2.00	2.00
A 小计：专业及以上职类	9.00	9.00	9.00
B. 一般事务职类	5.00	4.00	4.00
合计(A+B)	**14.00**	**13.00**	**13.00**
总计	**45.00**	**44.00**	**44.00**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欧元)

支出用途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联合国会议服务	1 799 000	1 835 000
方案支助费用	234 000	238 550
合计	**2 033 000**	**2 073 550**

表 4

举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资源需求

(欧元)

支出用途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增加费用	1 204 000	1 204 000
意外费用	120 000	120 000
小计	**1 324 000**	**1 324 000**
方案支助费用	172 000	172 000
合计	**1 496 000**	**1 496 000**

表 5

举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资源需求

(欧元)

支出用途	2014-2015 年
增加费用	588 000
意外费用	59 000
小计	**647 000**
方案支助费用	84 000
合计	**731 000**

表 6

全球机制搬迁至波恩的资源需求

(欧元)

支出用途	预算
办公室家具和计算机设备	73 830
办公室搬迁费用	8 400
专业人员(核心人员)的异地安置	228 296
小计	**310 526**
方案支助费用	40 368
合计	**350 894**
收入	
《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准备金	**350 894**

表 7

2014-2015 两年期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估计资源需求

(欧元)

届会	估计费用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915 000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1 300 000
	2 215 000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方案

成果	秘书处			全球机制			合计
	核心预算	预算外资源	合计	核心预算	预算外资源	合计	
1(a) 提高人们对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作为应对许多全球性挑战的一种办法的重要性的认识	970,240	845,320	1,815,560	0	0	0	1,815,560
1(b) 提高人们对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融资机会、方法和工具的认识	0	0	0	203,220	898,850	1,102,070	1,102,070
1(c) 《公约》进程越来越被认为是在土地问题决定中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一个规范参考	124,240	147,520	271,760	175,890	0	175,890	447,650
1(d) 民间社会对《公约》各种会议和进程的贡献得到有效的推动	305,920	88,760	394,680	175,890	0	175,890	570,570
2(a) 更有效地向各国提供服务，协助它们将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保持一致，并纳入工作主流	187,800	842,100	1,029,900	31,000	728,100	759,100	1,789,000
2(b) 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与协调	237,800	388,100	625,900	84,100	898,600	982,700	1,608,600
2(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更多地获得主要多边合作组织和方案对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支持	221,822	197,622	419,444	84,100	79,200	163,300	582,744
2(d) 更好地了解执行《公约》与解决粮食安全、缺水和干旱、森林和性别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345,252	495,552	840,804	84,100	299,300	383,400	1,224,204
2(e) 加强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与气候变化和/或生物多样性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180,126	105,526	285,652	84,100	112,800	196,900	482,552
3(a) 缔约方开展《荒漠化公约》规定的影响评估，着重研究实现战略目标 1-4 取得的进展	68,900	80,000	148,900	0	0	0	148,900

成果	秘书处			全球机制			合计
	核心预算	预算外资源	合计	核心预算	预算外资源	合计	
3(b) 设定评估在实现战略目标 1-3 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国家和全球基线	130,950	328,000	458,950	0	0	0	458,950
3(c) 缔约方以受影响国家和《荒漠化公约》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成功经验和面临挑战的最新信息为基础，作出实现业务目标 1-4 的行动的决定	560,850	567,100	1,127,950	0	0	0	1,127,950
3(d) 缔约方对通过提交《荒漠化公约》下的报告来交流信息的方法和工具表示满意	140,525	0	140,525	0	0	0	140,525
3(e) 科技委不断探索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知识，以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着重于科学、技术和传统知识与做法的贡献	115,800	792,600	908,400	0	0	0	908,400
3(f) 科技委得益于研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问题的科学组织和合作机构的工作成果，包括建立第 23/COP.11 号决定提出的科学政策数据接口	170,700	60,000	230,700	0	0	0	230,700
3(g) 缔约方利用科学知识支持关于《荒漠化公约》的决策	514,100	554,100	1,068,200	0	0	0	1,068,200
3(h) 缔约方利用最佳做法支持执行《荒漠化公约》	148,525	80,000	228,525	0	0	0	228,525
3(i) 关于科学和机构的参与的规定得到改进	459,550	262,500	722,050	0	0	0	722,050
4(a)《公约》之下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机会有所增加	678,175	400,000	1,078,175	0	0	0	1,078,175
5(a) 缔约方以受影响国家和《荒漠化公约》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成功经验和面临挑战的最新信息为基础，作出增强财政资源的效率和效力的决定	0	0	0	272,773	414,000	686,773	686,773
5(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更多地利用综合办法，来筹措国家一级执行《荒漠化公约》的资金	0	0	0	278,773	1,186,200	1,464,973	1,464,973
5(c) 多边利害关系方和南南合作平台/联盟有效地推动对执行《荒漠化公约》的融资	0	0	0	176,481	1,590,700	1,767,181	1,767,181
5(d) 改进有关证据，用以支持在推动《荒漠化公约》执行的活动上进行投资的决定	134,100	0	134,100	176,481	769,400	945,881	1,079,981

成果	秘书处			全球机制			合计
	核心预算	预算外资源	合计	核心预算	预算外资源	合计	
5(e) 发达国家和多边捐助方对缓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的支持有所增加	0	0	0	166,481	686,000	852,481	852,481
5(f) 私营部门和创新性融资来源/机制越来越多地参与资助可持续土地管理	0	0	0	216,481	2,808,900	3,025,381	3,025,381
5(g) 改进受影响国家获得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的机会	0	0	0	166,481	170,200	336,681	336,681
6.1(a) 改进《公约》进程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2,010,085	0	2,010,085	0	71,400	71,400	2,081,485
6.1(b) 全球机制是为执行《荒漠化公约》融资的有效和可信赖的伙伴	0	0	0	1,128,950	314,500	1,443,450	1,443,450
6.1(c) 全球机制工作方案的有效和透明管理	0	0	0	0	550,000	550,000	550,000
6.2(a) 缔约方对条件改善和会议模式变化表示满意，以便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层面作出知情决定	548,305	505,720	1,054,025	0	0	0	1,054,025
6.2(b) 缔约方代表、科学专家和/或其他关键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交流得到有效的推动	127,795	140,480	268,275	0	0	0	268,275
6.3(a) 按照《公约》财务细则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财务和人力资源得到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管理	2,061,876	0	2,061,876	135,000	0	135,000	2,196,876
6.3(b) 改进秘书处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242,000	400,000	642,000	0	0	0	642,000
合计	**10,685,436**	**7,281,000**	**17,966,436**	**3,640,300**	**11,578,150**	**15,218,450**	**33,184,886**

[a] 不包括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缩略语：XB = 预算外。

[a] 除以上外，《公约》的预算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并扣除周转准备金，计 430 万欧元。

附件二

《公约》2014-2015 两年期核心预算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1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5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1	阿富汗	LDC	0.005	0.005	360	0.005	377	737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37	9,854	0.138	10,322	20,176
4	安道尔		0.008	0.008	575	0.008	603	1,178
5	安哥拉	LDC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7	阿根廷		0.432	0.431	31,073	0.435	32,547	63,620
8	亚美尼亚		0.007	0.007	504	0.007	527	1,031
9	澳大利亚		2.074	2.069	149,180	2.087	156,257	305,437
10	奥地利		0.798	0.796	57,399	0.803	60,122	117,521
11	阿塞拜疆		0.040	0.040	2,877	0.040	3,014	5,891
12	巴哈马		0.017	0.017	1,223	0.017	1,281	2,504
13	巴林		0.039	0.039	2,805	0.039	2,938	5,743
14	孟加拉国	LDC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8	575	0.008	603	1,178
16	白俄罗斯		0.056	0.056	4,028	0.056	4,219	8,247
17	比利时		0.998	0.996	71,785	1.004	75,190	146,975
18	伯利兹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9	贝宁	LDC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20	不丹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21	玻利维亚		0.009	0.009	647	0.009	678	1,325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17	1,223	0.017	1,281	2,504
23	博茨瓦纳		0.017	0.017	1,223	0.017	1,281	2,504
24	巴西		2.934	2.927	211,039	2.953	221,050	432,089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6	1,870	0.026	1,959	3,829
26	保加利亚		0.047	0.047	3,381	0.047	3,541	6,922
27	布基纳法索	LDC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28	布隆迪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29	柬埔寨	LDC	0.004	0.004	288	0.004	301	589
30	喀麦隆		0.012	0.012	863	0.012	904	1,767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1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5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31	加拿大 [c]		0.711	0.709	51,141	0.000	-	51,141
32	佛得角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33	中非共和国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34	乍得	LDC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35	智利		0.334	0.333	24,024	0.336	25,164	49,188
36	中国		5.148	5.136	370,289	5.181	387,855	758,144
37	哥伦比亚		0.259	0.258	18,630	0.261	19,513	38,143
38	科摩罗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39	刚果		0.005	0.005	360	0.005	377	737
4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41	哥斯达黎加		0.038	0.038	2,733	0.038	2,863	5,596
42	科特迪瓦		0.011	0.011	791	0.011	829	1,620
43	克罗地亚		0.126	0.126	9,063	0.127	9,493	18,556
44	古巴		0.069	0.069	4,963	0.069	5,199	10,162
45	塞浦路斯		0.047	0.047	3,381	0.047	3,541	6,922
46	捷克共和国		0.386	0.385	27,764	0.388	29,082	56,846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6	432	0.006	452	884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LDC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49	丹麦		0.675	0.673	48,552	0.679	50,855	99,407
50	吉布提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5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45	3,237	0.045	3,390	6,627
53	厄瓜多尔		0.044	0.044	3,165	0.044	3,315	6,480
54	埃及		0.134	0.134	9,638	0.135	10,096	19,734
55	萨尔瓦多		0.016	0.016	1,151	0.016	1,205	2,356
56	赤道几内亚	LDC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57	厄立特里亚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58	爱沙尼亚		0.040	0.040	2,877	0.040	3,014	5,891
59	埃塞俄比亚	LDC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6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180,244	2.500	187,149	367,393
61	斐济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62	芬兰		0.519	0.518	37,331	0.522	39,102	76,433
63	法国		5.593	5.580	402,297	5.629	421,382	823,679
64	加蓬		0.020	0.020	1,439	0.020	1,507	2,946
65	冈比亚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1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5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66	格鲁吉亚		0.007	0.007	504	0.007	527	1,031
67	德国		7.141	7.124	513,643	7.187	538,009	1,051,652
68	加纳		0.014	0.014	1,007	0.014	1,055	2,062
69	希腊		0.638	0.637	45,891	0.642	48,067	93,958
7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71	危地马拉		0.027	0.027	1,942	0.027	2,034	3,976
72	几内亚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73	几内亚比绍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74	圭亚那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75	海地	LDC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76	洪都拉斯		0.008	0.008	575	0.008	603	1,178
77	匈牙利		0.266	0.265	19,133	0.268	20,041	39,174
78	冰岛		0.027	0.027	1,942	0.027	2,034	3,976
79	印度		0.666	0.664	47,905	0.670	50,177	98,082
80	印度尼西亚		0.346	0.345	24,887	0.348	26,068	50,955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355	25,607	0.358	26,821	52,428
82	伊拉克		0.068	0.068	4,891	0.068	5,123	10,014
83	爱尔兰		0.418	0.417	30,066	0.421	31,492	61,558
84	以色列		0.396	0.395	28,484	0.399	29,835	58,319
85	意大利		4.448	4.438	319,939	4.477	335,116	655,055
86	牙买加		0.011	0.011	791	0.011	829	1,620
87	日本		10.833	10.808	779,204	10.903	816,168	1,595,372
88	约旦		0.022	0.022	1,582	0.022	1,657	3,239
89	哈萨克斯坦		0.121	0.121	8,703	0.122	9,116	17,819
90	肯尼亚		0.013	0.013	935	0.013	979	1,914
91	基里巴斯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92	科威特		0.273	0.272	19,637	0.275	20,568	40,205
9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9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DC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95	拉脱维亚		0.047	0.047	3,381	0.047	3,541	6,922
96	黎巴嫩		0.042	0.042	3,021	0.042	3,164	6,185
97	莱索托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98	利比里亚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99	利比亚		0.142	0.142	10,214	0.143	10,698	20,912
100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647	0.009	678	1,32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1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5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101 立陶宛		0.073	0.073	5,251	0.073	5,500	10,751
102 卢森堡		0.081	0.081	5,826	0.082	6,103	11,929
103 马达加斯加	LDC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104 马拉维	LDC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105 马来西亚		0.281	0.280	20,212	0.283	21,171	41,383
106 马尔代夫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07 马里	LDC	0.004	0.004	288	0.004	301	589
108 马耳他		0.016	0.016	1,151	0.016	1,205	2,356
10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10 毛里塔尼亚	LDC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111 毛里求斯		0.013	0.013	935	0.013	979	1,914
112 墨西哥		1.842	1.838	132,493	1.854	138,778	271,271
11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14 摩纳哥		0.012	0.012	863	0.012	904	1,767
115 蒙古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116 黑山		0.005	0.005	360	0.005	377	737
117 摩洛哥		0.062	0.062	4,460	0.062	4,671	9,131
118 莫桑比克	LDC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119 缅甸	LDC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120 纳米比亚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121 瑙鲁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22 尼泊尔	LDC	0.006	0.006	432	0.006	452	884
123 荷兰		1.654	1.650	118,970	1.665	124,614	243,584
124 新西兰		0.253	0.252	18,198	0.255	19,061	37,259
125 尼加拉瓜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126 尼日尔	LDC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127 尼日利亚		0.090	0.090	6,474	0.091	6,781	13,255
128 纽埃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29 挪威		0.851	0.849	61,211	0.856	64,115	125,326
130 阿曼		0.102	0.102	7,337	0.103	7,685	15,022
131 巴基斯坦		0.085	0.085	6,114	0.086	6,404	12,518
132 帕劳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33 巴拿马		0.026	0.026	1,870	0.026	1,959	3,829
1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288	0.004	301	589
135 巴拉圭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1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5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136 秘鲁		0.117	0.117	8,416	0.118	8,815	17,231
137 菲律宾		0.154	0.154	11,077	0.155	11,602	22,679
138 波兰		0.921	0.919	66,246	0.927	69,389	135,635
139 葡萄牙		0.474	0.473	34,094	0.477	35,712	69,806
140 卡塔尔		0.209	0.209	15,033	0.210	15,746	30,779
141 大韩民国		1.994	1.989	143,426	2.007	150,230	293,656
14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143 罗马尼亚		0.226	0.225	16,256	0.227	17,027	33,283
144 俄罗斯联邦		2.438	2.432	175,362	2.454	183,681	359,043
145 卢旺达	LDC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14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47 圣卢西亚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4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49 萨摩亚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50 圣马力诺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15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52 沙特阿拉伯		0.864	0.862	62,146	0.870	65,095	127,241
153 塞内加尔	LDC	0.006	0.006	432	0.006	452	884
154 塞尔维亚		0.040	0.040	2,877	0.040	3,014	5,891
155 塞舌尔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56 塞拉利昂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57 新加坡		0.384	0.383	27,621	0.386	28,931	56,552
158 斯洛伐克		0.171	0.171	12,300	0.172	12,883	25,183
159 斯洛文尼亚		0.100	0.100	7,193	0.101	7,534	14,727
160 所罗门群岛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61 索马里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62 南非		0.372	0.371	26,757	0.374	28,027	54,784
163 南苏丹	LDC	0.004	0.004	288	0.004	301	589
164 西班牙		2.973	2.966	213,844	2.992	223,989	437,833
165 斯里兰卡		0.025	0.025	1,798	0.025	1,884	3,682
166 苏丹	LDC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167 苏里南		0.004	0.004	288	0.004	301	589
168 斯威士兰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169 瑞典		0.960	0.958	69,052	0.966	72,327	141,37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4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1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5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170	瑞士		1.047	1.045	75,309	1.054	78,882	154,191
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36	2,589	0.036	2,712	5,301
172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216	0.003	226	442
173	泰国		0.239	0.238	17,191	0.241	18,006	35,197
17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8	575	0.008	603	1,178
175	东帝汶	LDC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176	多哥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77	汤加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44	3,165	0.044	3,315	6,480
179	突尼斯		0.036	0.036	2,589	0.036	2,712	5,301
180	土耳其		1.328	1.325	95,521	1.337	100,053	195,574
181	土库曼斯坦		0.019	0.019	1,367	0.019	1,431	2,798
182	图瓦卢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83	乌干达	LDC	0.006	0.006	432	0.006	452	884
184	乌克兰		0.099	0.099	7,121	0.100	7,459	14,580
1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594	42,798	0.599	44,828	87,626
1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5.167	372,519	5.212	390,191	762,710
18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DC	0.009	0.009	647	0.009	678	1,325
188	美利坚合众国 d		22.000	21.948	1,582,431	22.000	1,646,913	3,229,344
189	乌拉圭		0.052	0.052	3,740	0.052	3,918	7,658
190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15	1,079	0.015	1,130	2,209
191	瓦努阿图	LDC	0.001	0.001	72	0.001	75	147
192	委内瑞拉		0.627	0.626	45,099	0.631	47,239	92,338
193	越南		0.042	0.042	3,021	0.042	3,164	6,185
194	也门	LDC	0.010	0.010	719	0.010	753	1,472
195	赞比亚	LDC	0.006	0.006	432	0.006	452	884
196	津巴布韦		0.002	0.002	144	0.002	151	295
	合计		**100.229**	**100.000**	**7,209,771**	**100.000**	**7,485,970**	**14,695,741**

[a] 缔约方包括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LDC：最不发达国家。

[c] 加拿大 2014 年 3 月 28 日成为《公约》缔约方。

[d] 美利坚合众国视其对核心预算的缴款为自愿捐款。

第 11/COP.11 号决定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

*还忆及*第 2/COP.10、9/COP.10、11/COP.10、14/COP.10 和 31/COP.10 号决定，

*又忆及*第 9/COP.4、9/COP.5、6/COP.6、6/COP.7、6/COP.8 和 10/COP.9 号决定，

*忆及*全球环境基金第四届大会对《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修订，其中声明该基金将作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

*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在当前第五个充资期(环境基金第五个充资期)期间为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包括为扶持活动进行的改革，

*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个充资期即将到来，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成果，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有必要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荒漠化公约》采取额外步骤，

注意到 ICCD/COP(11)/21 号文件，

审议了 ICCD/CRIC(12)/6 号文件所载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注意到《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现有谅解备忘录有必要进行更新，

1. *请*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捐助方力求大力补充资源，包括为土地退化重点领域补充资源；

2. *吁请*缔约方在国家层面统一规划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考虑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重点，以便合理解释为在区域层面的协作行动提供的额外支持；

3. *请*缔约方在实施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活动时使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同时考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成果，包括通过在不同重点领域采用全球环境基金相关激励机制实现协同作用的潜力；

4.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个充资期期间酌情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国家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应请求，在开展其他活动的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协调行动，监测土地退化的状况，并恢复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已退化的土地；

5. 鼓励符合资格的国家缔约方采用全球环境基金关于能力建设的方案，为与里约三公约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支持；

6.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通过以国家为主导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倡议及方案，推动私营部门参与促进多重全球环境收益和改善生计；

7. 还请符合资格但尚未就《荒漠化公约》扶持活动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资源请求的缔约方提出请求，注意环境基金第五个充资期将于 2014 年 6 月结束，之后将不再提供这类资源；

8.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简化和明确为执行《公约》获得资金的程序，包括将国家行动方案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相统一和及时报告的程序；

9.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提供与以上第 8 段所述程序相关的信息，并帮助符合资格的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开展协商，讨论将扶持活动的资金分配与统一活动和报告的最后期限及审评进程相协调的问题；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通过传播战略等方式，提高对《荒漠化公约》问题的认识；

12.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协商，为《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现有谅解备忘录编写修订草案，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拟就此事项提出的修订草案。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12/COP.11 号决定

审评对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独立中期评价，以及设立一项进程，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制定新的战略和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OP.8 号决定和第 12/COP.10 号决定，

*表示赞赏*根据第 12/COP.10 号决定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写的对“战略”的独立中期评价，

注意到“战略”将于 2018 年到期，

欢迎 ICCD/COP(11)/21 号文件所载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战略”中期评价报告，尤其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并忆及同一份文件所载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建议 17,

认识到 ICCD/COP(11)/21 号文件所载某些建议可能与今后制定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的战略相关，

*欢迎*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上酌情开展协作，审评这些建议并将其纳入附属机构的审议，附件所列出的决定即体现出这一点，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制定新的战略和计划设立一项进程和可能的职权范围，作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在结合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战略”中期评价的建议的情况下所作的决定清单

决定	标题
1/COP.11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COP.11	加强和增进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及执行进程
3/COP.11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4/COP.11	审评执行综合传播战略的进展情况
8/COP.11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10/COP.11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1/COP.11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13/COP.11	对照“战略”的业务目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16/COP.11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迭接程序，包括业绩和进展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18/COP.11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21/COP.11	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22/COP.11	就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提出的咨询意见
23/COP.11	使《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

第 13/COP.11 号决定

对照“战略”的业务目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3/COP.9 号决定、第 4/COP.10 号决定、第 13/COP.10 号决定和第 15/COP.10 号决定，

*考虑到*关于“加强和推进各项行动方案与“战略”挂钩的进程”的第 2/COP.11 号决定和关于“评价为《公约》执行工作提供的资金流”的第 14/COP.11 号决定，

*审议了*文件 ICCD/CRIC(11)/19 和 Add.1,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综合传播战略，

对关于业务目标 1 提交的报告信息的可靠性和代表性表示关注，尤其是对了解情况的人口的总百分比表示关注，

*承认*各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作出了努力，进一步认识到向公众宣传“荒漠化”的概念所面临的困难，

*强调*有必要强化对《公约》的目标以及“战略”的宣传，使提高认识的活动更为有效，

*还强调*必须将政策制定者锁定为目标，使各项提高认识的活动转化成造福受影响的民众和生态系统的切实行动，

*强调*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作出持续的技术和财政投资极为重要，并确认国家缔约方和技术及金融组织为几个国家和分区域建立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和提高国家能力所提供的支持，

*又强调*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中有必要研究在当地一级的土地使用模式和土地退化进程背后的社会经济驱动力量，

*认识到*正如促进对里约公约国家报告的试点综合进程和方针项目所显示的那样，在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协调以及采用不同的报告格式和时间表是在制订里约公约共同报告制度的工作中遇到的挑战，

*强调*有必要在民间社会组织之间进行能力建设，从而筹集资源和获取资金，并进一步参与报告进程，

*确认*在增强国家能力和在国家行动方案挂钩之后在未来获取财政资源之间存在的联系，同时强调在能力建设方面必须进一步突出重点并对能力建设所需资源进行研究，

还确认了“战略”中期评估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报告(ICCD/COP(11)/21)所提出的建议，

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1. 请那些报告国内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其协同效应的认识比例低的缔约方进一步努力，根据国情并根据《荒漠化公约》的授权达到第 13/COP.9 号决定[6] 提出的综合业绩指标 1 的全球指标；

2. 又请各缔约方评价和提高它们宣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问题的方式方法的效力，从而向更多的人进行宣传，不仅提高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认识，同时也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鼓励*缔约方：

(a) 加强民间社会组织、传媒、私营部门以及地方和国家政府等国家利害关系方之间的联系，以便补充各方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

(b) 将它们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转变为国家宣传战略，以便制订优先事项和核心信息；

(c) 使用大众传媒和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开展外联，与此同时进一步发挥地方和其他传媒在向农村和城市民众开展宣传工作的效力；

(d) 探讨如何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向普通群众宣传“荒漠化”的概念，同时正面宣传可持续的土地管理；

(e) 在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课题的学校课程表中进一步纳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话题，并根据需要加强教师的能力，有效地开展这方面的教学活动；

(f) 为社区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以便将环境和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当地的活动和计划中；

(g) 在分区域和区域层面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4. *鼓励*秘书处加强科学知识媒介门户，根据关于“审议执行《公约》最佳做法”的 17/COP.11 号决定，进一步方便人们检索载有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5. 请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机构为提高认识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并支持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包括向补充基金捐款；

[6] 到 2018 年全球人口 30%了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气候变化和生态多样性的协同效应。

业务目标 3：科学、技术和知识

6. *鼓励*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根据各自国情进一步努力建立和/或加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并酌情力争将这些问题纳入现有的国家监测系统中；

7. *还鼓励*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进一步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系统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为能力建设进行投资，并缩小地方和国家各级在监测要求方面存在的差距，从而加强这些系统的可持续性；

8.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相关的技术和金融机构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和/或加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和评估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并且酌情将这些问题纳入现有的国家监测系统中，统一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干预措施，从而避免重复并尽可能发挥现有资源的最大效用；

9.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相关的技术和金融机构交流在支持各国的环境以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举措方面遇到的障碍和挑战的经验教训；

10. *敦促*各缔约方加强里约公约牵头单位之间的协调和沟通，以便进一步加强国家为实地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以及工作效率；

业务目标 4：能力建设

11. *鼓励*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进一步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科学、技术和研究机构开展的国家能力建设举措中；

12. *还鼓励*各缔约方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国家报告进程，并根据需要协助它们发展有关能力，尤其是在资源筹集和获得资金方面的能力；

1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技术和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为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

14. *请*全球机制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对能力建设的资金需要进行评价，包括通过开展综合融资战略工作，将资金需要纳入一个投资框架，并为满足资金的需要进行融资；

15. *决定*将审查和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纳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14/COP.11 号决定

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缔约方会议，

*忆及*通过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的第 3/COP.8 号决定，其中载有一项题为“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的战略目标，和一项题为“调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金资源和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以增强其效果和有效性”的关于供资和技术转让的业务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资金资源仍然是执行《公约》的一个重大制约因素，获得可预测、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和能力仍然是最佳参与关于战略目标 4 业务目标 5 和执行《公约》的资金流国家报告方面的一个重大制约因素，

*忆及*第 1/COP.10 号决定附件三，

*承认*有经验表明，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有可能增加防治荒漠化投资，

1.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紧努力向多边金融机构、融资机制和基金提交项目建议书，包括促进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协同执行里约各公约的项目建议书，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特别是(但不限于)全球环境基金下拨付的资源；

2. *敦促*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全球机制的协助下，按照第 13/COP.9 号决定，加紧努力建立综合投资框架，以期在 2014 年之前实现 50%的目标；

3.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大公共预算的相关资金承诺，并鼓励私人投资，以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4. *还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采取综合融资战略，以此为工具通过下列方式增加可持续土地管理融资：参与式业务规划方针；找出资源调集的机会；确定技术和人员能力差距等挑战；并采用系统的方针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现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5. *进一步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增加向负责执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分区域组织提供资源的充足性、及时性和可预测性；

6.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加紧努力就与公约有关的目标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在综合业绩指标 CONS-O-15 之下所报告的支助；

7.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金融机构做出更大努力，酌情支持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综合投资框架；

8. *进一步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投资时进一步优先考虑以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为目标的活动，和/或以直接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荒漠化公约》)目标提供支持的活动，包括为执行行动方案提供额外支助，以及酌情通过制定可持续土地管理综合投资框架，协调和/或运行行动方案；

9. *鼓励*所有国家缔约方支持全球机制和《公约》机构努力使工商部门酌情参与《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的机构间委员会、平台和公私伙伴关系；

10. *请*所有国家缔约方在执行《荒漠化公约》综合投资框架的范围内，寻求并创造为《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结成公私伙伴关系的机会，以及从各创新资金来源、特别是从基金会、企业、金融行业和民间社会组织调集资源的机会；

11. *还请*所有缔约方在公私伙伴框架内支持私营部门投资于旱地可持续土地管理，同时要考虑到国家政策；

12. *鼓励*所有国家缔约方在国家和/或公共预算内为《公约》相关活动拨付更多资金；

13. *还鼓励*国家缔约方将其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计划，以增加国内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和投资；

14. *进一步鼓励*国家缔约方改善所有潜在的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寻找增加资金流的机会，创造投资机会，交流有关资源调集、以及为《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经验，并要求将此类合作反映在将来关于战略目标 4 业务目标 5 和资金流的国家报告中；

15. *请*全球机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评估它们的能力建设资金需求，并将其纳入综合投资框架，*还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更加注重这些需求评估；

16. *还请*执行秘书、全球机制总裁和所有国家缔约方：

(a) 按照关于迭接进程的第 16/COP.11 号决定，减少战略目标 4 和业务目标 5 的指标数目；

(b) 鉴于各报告实体遇到的困难，探索获得创新资金来源、特别是基金会、企业、金融行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资金流和投资的可能性，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提案；；

17. *进一步请*全球机制总裁：

(a) 加紧努力吸引私营部门旱地可持续土地管理投资，从各创新来源调集资源，如基金会、企业、金融行业和民间社会，包括通过查明各种有力的经济理由、激励因素、新的金融工具、市场机制、公私伙伴关系和三方合作伙伴关系；

(b) 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与(a)分段有关的进展情况；

18. *还请*全球机制总裁继续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各分区域制定综合投资框架，并酌情为其执行确定国内、国外和创新资金来源；

19. 决定将审查和评估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20. 请执行秘书将关于这一事项的一个议程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供其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21. 还请全球机制总裁编写一份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15/COP.11 号决定

对照战略目标 1、2 和 3 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铭记*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

*回顾*第 3/COP.8 号决议第 10 段、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一和第 19/COP.10 号决定第 3 段，

又回顾 ICCD/CRIC(11)/8-ICCD/CST(S-3)/6 号文件，

审议了 ICCD/CRIC(11)/19、ICCD/CRIC(11)/19/Add.1 和 ICCD/CST(S-3)/7 号文件，

*认识到*需要有量化的生物物理及社会经济信息，以便为制定政策并监测各种规模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情况提供支持，

意识到 2012-2013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是“战略”通过以来《公约》的第一个报告周期，在这一周期内，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有关影响指标的量化信息，

*认识到*虽然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价制度较为复杂，报告的国家数据的覆盖面和可比性也有限，但为了监测和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已经采取了多项重大举措，且通过这些努力可以获得重要的经验教训，

*强调*必须将财政资源投放到实地执行《公约》的工作中，

*认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为完善成套影响指标及相关的监测和报告方法所做的工作，

*意识到*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咨询意见的第 22/COP.11 号决定，

1.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作出进一步努力，扩大受影响地区空间直观式数据的覆盖面；

2. *又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协调，以改善数据的获取情况；

3. *还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更加广泛地利用现成的、国际公认的数据集，可以使用国家和/或地方各级获取/计算的数据核验、完善或替代这些数据集；

4.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建设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协同作用，以便降低数据收集成本；

5. 又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和/或在报告正式期限之后的任何时候修改就战略目标 1、2 和 3 作出的答复，以期扩大基准数据集，方便今后进行趋势分析，并逐渐提高分析的严密性；

6.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考虑使用第 22/COP.11 号决定所附的进展指标，以及国家和当地的相关指标，设定各项目标，以监测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和“战略”进展情况；

7. 又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继续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密切合作，统一数据和方法，以便建立评估执行情况的基线；

8. 还请有能力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情况的全球和区域组织支持各缔约方，在汇编信息和获取数据来源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

9. 请秘书处与有能力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情况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更好地指导报告和获取/统一数据的工作；

10. 又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欢迎各方酌情提供额外资料，简化并完善报告模板，并进一步拟订关于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报告手册，在数据收集方法、现有数据来源以及监测和报告频率方面提供更加具体、专门针对各项指标的指导；

11. 鼓励技术机构和金融机构，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的任务，为《公约》执行工作提供支持，以达成“战略”的各项战略目标；

12.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金融机构和技术机构，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收集、分析并将量化的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信息存档。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16/COP.11 号决定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迭接程序，包括业绩指标和影响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6 条，

还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

*又忆及*第 14/COP.10 号决定，

*认识到*提交报告有助于各国就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开展国家一级的评估，它有利于国家进程，特别是国家规划，

*还认识到*各国通过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提交和汇编的资料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可以依靠的唯一量化来源，它不仅被用作《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开展全球审评的参考资料，而且还被用作“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中期评估的参考资料，

*又认识到*根据《荒漠化公约》提交国家报告，特别是提交基于指标的报告，是一项长期的努力，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支助，

注意到 ICCD/CRIC(11)/15 和 ICCD/CRIC(11)/INF.4 号文件，

还注意到 ICCD/COP(11)/21 号文件，

审查了 ICCD/CRIC(11)/19 和 ICCD/CRIC(11)/19/Add.1 号文件，特别是缔约方就信息通报的程序以及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质量和格式所提出的建议，

还审查了 ICCD/CRIC(12)/7 号文件，

注意到 2012-2013 年报告期间收到的国家报告数量有限，并认识到必须提高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以便提高审评进程的效力，

*意识到*必须确保报告进程的一致性，并对该制度的方法结构进行调整，以便在“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结束时获得相互一致的资料，同时提高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业绩，并使之更便利于使用，

*意识到*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咨询意见的 22/COP.11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的附件，其中载有为“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临时通过的进一步完善的进展指标，

又意识到 20/COP.11 号决定，其中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一项分析，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对报告指南和模板进行修订，这项分析包括以下方面：目前要求提供的资料；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响应的程度，包括报告各章节的完整性；根据分析框架实际使用报告的情况；报告在审评进程中的有用性等，这项分析应该在国家和全球的层面上进行；

2. 还请秘书处简化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包括关于财务报告的要求，并减少业绩指标的总量，以便减少对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总的报告负担；

3. 请秘书处在减少指标数量时特别注意到 e-SMART(经济((e)－具体(S)－可测量(M)－可实现(A)－相关(R)－实现(T))以及以前的报告进程的成果；

4. 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考虑是否能够请一些实体对可能的新指标进行调查；

5. 还请秘书处改进报告格式，提高网上报告的可用性，使之能够用作国家和国际各级信息通报、提高认识和倡导的一个有效工具；

6. 又请秘书处编写若干专门的叙述性章节，以便就额外的自愿指标和/或各国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而开展具体行动进行报告；

7. 促请秘书处改进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数据库的运作以及为初步分析而提取和分类数据的方法，并执行各种计划，以建立可以具备动态和分析性网上功能的公共接口；

8. 请秘书处改进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门户网站，以处理在当前报告工作中发生的一些技术问题，主要是进一步便利于使用，增加语言种类，并就制度内的数据质量进行低成本的改进；

9. 还请秘书处确保报告进程中产生的数据和资料能够向所有人提供，并便于所有人获取，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

10. 又请秘书处通过预先填入关于已有数据集的指标的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表，包括为缔约方制定指南和标准化方法，来提供产生自全球数据集的指标值；

11. 又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进行审评之前，探讨各种机制和一个数据质量框架，包括对收到的数据的验证核实，在资料分析中对质量标准和程序的使用，以提高资料的可靠性和最终用户的信任度；

12. 促请国家缔约方、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以及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信息通报和执行情况业绩审评的各项决定，为下次报告和审查进程及时汇编和提交所需的信息；

13. 请全球机制通过标准财务附件以及项目和方案表改进其关于所收到信息的模板、指南和分析，以通过关于业务目标 5 的业绩指标以及(尽量)关于战略目标

4 的进展指标使汇编的信息相匹配，并对报告进行简化，包括减少必填栏目的总量；

14. 还请全球机制对关于资金流量的报告进行简化，并尽量争取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报告框架实现协同；

15. 请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即使是国家行动方案挂钩进程尚未完成的，根据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全球目标来制定自愿国家目标，以衡量实现国家行动方案所定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修订发达国家缔约方战略目标 4 的模板和指南时，列入使用现有数据系统的可能性；

17. 请报告实体在即将来临的报告周期对业绩和进展指标方面所要求的数据搜集制定计划，并维持若干数据库或者一个现有数据库的记录，这种数据库可酌情包含就荒漠化收集和报告的技术、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数据以及这方面的信息；

18.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请缔约方查阅与相关数据库管理有关的技术支持和信息来源；

19. 还请秘书处视现有资源的情况，并与缔约方、区域协调机制、有关的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就国家行动方案的挂钩、各区域或分区域的业绩和进展报告，特别是区域讲习班、网上协商和远程学习等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在 2014-2015 年报告周期就这些活动提交报告；

20. 又请秘书处和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就国家行动方案的挂钩以及国内和分区域各级的报告为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协调提供便利，以便提高成本效益；

21. 请发展伙伴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对扶持活动供资作补充，以确保《公约》下报告的满意程度；

22. 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按要求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在本决定的执行方面向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指导；

23. 还请秘书处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17/COP.11 号决定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6、17、18、19、23 和 26 条，

*还忆及*第 3/COP.8 号决定及第 1/COP.9、11/COP.9 和第 12/COP.9 号决定和其中所载关于汇编和传播《公约》执行工作最佳做法的具体规定，

*进一步回顾*第 15/COP.10 和第 21/COP.10 号决定，

审议了 ICCD/CRIC(11)/19 和 Add.1 号文件以及 ICCD/CRIC(12)/5 和 ICCD/CRIC(12)/4-ICCD/COP(11)/CST/7 和 Corr.1 号文件，

*强调*确保《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履行职能，支持缔约方执行“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十分重要，欢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努力确保在知识管理和最佳做法问题方面的协调，

*认识到*需要整合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信息，放在一个集中的最佳做法信息库中，或实施数据分享举措，防止重复，并使人们能够比较不同国家间的数据，特别是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数据库，通过标准的数据收集和传播方法，便利在全球一级对数据进行比较，

*意识到*通过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门户网站将报告的数据提供给公众并方便使用，将会带来许多益处，包括能够与其他环境进程和论坛发生联系，提高人们的认识，倡导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办法和做法等，

欢迎 ICCD/CRIC(11)/13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确认数据访问的政策要点，

汇编和传播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汇编和传播最佳做法，包括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提到的其他专题方面的最佳做法

1. *请表示愿意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关于专题(a)[7]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最佳做法工作的机构继续共同努力向决策者和最终用户提供这类信息，包括通过继续开发科学知识媒介门户提供信息；

2.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推动相关组织之间的磋商*，制定一个框架，以便将专题(a)的模式复制到所有其他专题上，包括通过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举行网上会议的一个不限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提供访问最佳做法数据库的便利；

[7] 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将本决定里所提到的各个专题引入了该进程工作。

3. 还请秘书处完成对专题(a)的主要建议数据库的选择，并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在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后立即就其运作方式作出安排，但此种安排须是有成本效益的和可持续的；

4. 请秘书处实施这个框架，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提供的标准，为其余每个专题选择主要建议数据库；

5. 请参与继续开发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网站包括其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这一部分网站内容的各机构，记录最佳做法的效能，并将这一信息提供给与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网站相连的数据库之一，从而为该门户网站做出贡献；

6.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确定建议的主要机构和数据库为协助《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汇编和传播专题(a)方面的最佳做法而应提供的详细服务，以及应当提供此类服务的暂定期间；

7.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技术和金融机构为继续开发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网站和建议的数据库做出贡献；

8. 请秘书处完成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手续，以便向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网站转移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数据库中储存的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数据和信息；

9. 请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提交相关最佳做法的案例，以加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知识储备；

10.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审查第 15/COP.10 号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并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议一份根据本决定汇编最佳做法的修订时间表和资源需求；

11. 还请秘书处继续与有关机构及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以便为余下专题确定建议的最佳做法数据库；

12. 还请秘书处在进一步发展秘书处内知识管理设施时，包括对实施系统门户和科学知识媒介门户进行业绩审评和评估时，确保系统在传送资料方面的互操作性，并根据这些事项的现有资源，实施适当的多语种通信工具；

13. 请秘书处推动科学知识媒介门户伙伴和将按照第 15/COP.10 号决定负责汇编和传播相关最佳做法的机构/数据库之间的合作；

数据访问

14. 请秘书处围绕访问缔约国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包括通过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等途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问题，借鉴其他公约和多边机构的做法和政策，制订一项《荒漠化公约》政策，并在实施这项数据访问政策时，利用知识产权规定保护作为最佳做法提交的创新做法；

验证最佳做法并确保最佳做法得到有效利用

15. 决定应在适当级别上对最佳做法信息和数据的质量、相关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以便提供经过验证的、高度可靠的数据；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合作

16. 决定在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12/COP.9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的同时，审查两个附属机构按照其各自任务在审评《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方面展开合作的机制，并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向缔约方提供建议；

17. 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继续互动，探讨以何种方式促进协调的知识管理工作和分析与传播最佳做法，包括两个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以期推动为《荒漠化公约》开发一个全面的知识管理基础设施；并请两个主席团为这些互动提供便利；

18.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将其与第 13/COP.9 号决定有关的最佳做法工作的重点放在下列三个专题上(必要时可加上其他专题)，即专题(a)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专题(c)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和评估/研究；以及专题(d) 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

19. 还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并酌情请全球机制，将其与第 13/COP.9 号决定有关的最佳做法工作，包括通过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增加对信息访问的工作的重点放在下列三个专题上：(b)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e) 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f) 供资与资源调集；以及(g) 参与、协作和联网；

20. 还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在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在本决定的执行方面向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指导；

2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还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联合报告本决定于附属机构及其主席团任务相关的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18/COP.11 号决定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c)、(d)和(h)项，

还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第 26 条，

*审议了*第 11/COP.9 号决定所载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审议了*第 12/COP.9 号和第 13/COP.9 号决定，

注意到 ICCD/COP(11)/21 号文件，尤其是与规划、监测和评价、更好地落实“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以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有关的建议，

*强调*应当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闭幕期间会议上拨出充足的时间由缔约方审查执行情况，同时也有必要考虑到由于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分配新的任务而造成的时间限制，

1. *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根据对业绩指标的审评，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各实体提出建议，指出哪些事项应优先列入它们下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中；

2. *请*秘书处在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磋商之后，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讨论结果为起草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上审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资料；

3. *又请*秘书处及酌情在相关时也请全球机制综合《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闭会期间的讨论结果，包括最佳做法，将之整理成可指导缔约方为加强公约执行而作出的努力的信息和能力建设材料；

4. *还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并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推动改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与各区域协调机制的工作的相互联系，目的是鼓励有效执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并建设国家和地方执行“战略”的能力。

5. *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联合拟订建议，说明基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成果的科学考虑因素如何能够更好地融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交流，从而提高根据《荒漠化公约》将科学纳入政策考虑的效果。

6.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19/COP.11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c)项，

又回顾《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第 26 条，

*进一步回顾*第 11/COP.9 号决定及其附件，其中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强调*应当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闭幕期间会议上拨出充足的时间由缔约方审查执行情况，同时也有必要考虑到由于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分配新的任务而造成的时间限制，

*确认*区域会议在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进展情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及作出的有益贡献，

1. *决定*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上纳入下列议程项目：

(a) 审查区域会议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筹备工作提供的意见；

(b) 根据下列文件所载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对执行工作进行评价：

(一) 受影响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二) 各报告实体关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四) 全球机制的报告；

(五) 秘书处的报告；

(六)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七)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信息；

(c) 评估根据“战略”协调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

(d) 审评为执行《公约》提供的资金流；

(e) 审议最佳做法；

(f) 改善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印发一份反映以上第 1 段所载决定的临时议程说明以及该届会议的适当文件。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20/COP.11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c)项，

*还忆及*其第 11/COP.9 号决定及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

*认识到*区域会议对审评执行《公约》和《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情况可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有用的贡献，

*强调*协调报告进程的重要性，以使报告实体有足够的时间来收集，处理和提交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资料，并使《公约》的机构有充足的时间来核查数据的质量，

1. *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7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会期为五个工作日，或者如果没有缔约方表示愿意主办这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则在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

2. *请*秘书处审查两年期成本核算工作方案所载关于区域会议的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的规定，并争取财政捐助，以便使这些会议能够在五个受影响的区域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考虑缔约方所提承办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任何主动表示；

4.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这届会议，包括与东道国/东道国政府签定一份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21/COP.11 号决定

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 至 2018 年)(“战略”)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4 条，

*还回顾*第 3/COP.8 号决定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尤其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执行工作框架，

*进一步回顾*第 13/COP.8 号决定的规定，今后将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与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协商，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今后各届常会，

*回顾了*第 12/COP.9 号决定、第 13/COP.9 号决定、第 16/COP.9 号决定和第 18/COP.10 号决定，

*强调*应利用缔约方会议作为论坛，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成果变成指导意见，指导政策制定者利用各项政策处理提出的优先事项，

收到了 ICCD/CST(S-3)/4、ICCD/CST(S-3)/7、ICCD/COP(11)/CST/4、ICCD/COP(11)/CST/INF.3 和 ICCD/COP(11)/CST/INF.5 号文件，

注意到 ICCD/COP(11)/21 号文件载有对战略中期评价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回顾*设立科学政策接口的第 23/COP.11 号决定，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1. *呼吁*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通过秘书处交流动员其他组织和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的宝贵信息，并与《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集团交流在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方面所获教益；

2. *呼吁*科学界进一步推进为《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主题——“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所开展的大量的研究工作；

3. *请*科学家在同行审评杂志上发表他们对这一专题的研究成果；

4. 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指导下、并与科学咨询委员会和《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工作组协商，以便出版(1) 概况介绍；(2) 政策简介；(3) 面向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私营部门的有针对性的成果，如科学同行审评杂志特刊；

5. 还请秘书处在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的支持下通过《荒漠化公约》网站和《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网站公布《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所有成果；

6. 邀请包括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在内的所有伙伴促进对《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主题开展进一步的活动；

7. 请缔约方在研究方案中适当重视对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抵御能力的经济评估，并在政策框架中体现《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建议；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8.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已选定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集团，在主席团的指导下主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9. 注意到已经为《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设立了会议指导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分别指导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科学活动；

10. 请《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会议指导委员会借鉴《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评估结果筹备和组织会议；

11. 请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集团动员其他组织和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并共同举办会议；

12. 请科学界在《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筹备工作中为会议主题的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

13. 请科学家在会议之后在同行审评杂志上发表对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主题的研究成果；

14. 请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发展企业集团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4 个月将这次会议的有关信息和成果在会议的网站上提供；

15.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集团以及秘书处的支持下，并与科学咨询委员会协商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组织工作和成果，包括面向政策的结论的报告；

16. 还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协同科学政策接口，与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协商，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审评《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17. 请秘书处对《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组织工作进行独立的深入评价，包括对采用的建立科学伙伴关系的方针进行评价，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荒漠化公约》今后科学会议的举办

18. 决定《荒漠化公约》今后的科学会议将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举行；

19. 还决定将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的“……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改为“……科技委今后每届闭会期间会议”；

20. 还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应集中讨论为《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选定的具体主题以及对先前成果的审查；

21. 决定每 4 年当《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根据各项战略目标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会期延长一天，以便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对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科学信息进行审查和评价，从而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2. 还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将为今后《荒漠化公约》的科学会议设立会议指导委员会，以便对组织工作提供指导；

23. 还决定会议指导委员会将设立科学咨询委员会，指导会议的科学活动，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响应公开征求专家而提交申请的专家中，根据地域平衡、性别平衡和多学科的情况下进行甄选；

24. 请科学政策接口根据 23/COP.11 号决定将《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成果变成供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25. 还请科学政策接口就《荒漠化公约》第一、二和三次科学会议的成果对于支持《荒漠化公约》政策制定进程产生的效力进行评价，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6. 决定将《荒漠化公约》第四次科学会议的主题定为“争取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实现零土地退化”；

27. 请科学政策接口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建议，供缔约方随后审议《荒漠化公约》今后科学会议的主题；

28. 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今后的届会、科学会议以及与科学政策接口有关的其他进程和活动应按顺序举行，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科学知识促进《荒漠化公约》的政策制定工作；

29. *决定*在没有缔约方提出承办提议和承担额外的费用时，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届会应在德国波恩举行，或在某一个联合国总部办事处举行；

30. *确认*有效地举办科学会议需要额外的资金，因此请(1) 有兴趣和能力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利害关系方为《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举办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2) 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协助筹集资源；

31. *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2/COP.11 号决定

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咨询意见

缔约方会议,

铭记“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

回顾“战略”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改进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的战略目标 1、关于改进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的战略目标 2 和关于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产生全球效益的战略目标 3,

*回顾*第 3/COP.8 号决定第 10 段、第 17/COP.9 号决定第 5 段、第 19/COP.10 号决定第 3 和第 8 段，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成果，特别是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207 段，

审查了 ICCD/COP(11)/CST/2 和 Corr.1 号文件，其中载有完善影响指标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特设专家组)关于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建议；以及 ICCD/CST(S-3)/7 号文件, 其中载有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

*赞赏地称赞*特设专家组履行自己的授权并落实 ICCD/COP(11)/CST/2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和有关执行指南，

注意到 ICCD/COP(11)/21 号文件，其中载有“战略”中期评价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意识到*第 23/COP.11 号决定，其中载有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够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

1. *决定*维持”战略”中战略目标的原状；

2.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完善影响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等机构的建议，继续修订影响指标，以便在观察到的现象与《公约》的执行所预期的影响之间形成多少具有合理性的因果关系。修订时应考虑以下要求：(1) 将指标与更新的业务目标结合起来；(2) 确保它们容易地为缔约方所计量，提供可靠的信息，并反映实际的变化情况，同时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及现有的数据收集系统和数据库；

3. *决定*确立一个一致的监测和评价法，其中包括：(一) 指标，(二) 可以纳入指标的概念框架，(三) 国家/地方层面的指标查询和管理机制，这是加强评价”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所取得的进展所必需的；

4. 为报告进展指标之目的，受影响缔约方须按照《公约》所载的案文划定受影响地区；

5. *还决定*在谈到用以追踪”战略”的战略目标方面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时用“进展指标”取代“影响指标”；

6. *进一步决定*由第 17/COP.9 号决定临时通过的一套影响指标在经过科学的同行审评进程加以完善后，再进一步完善到本决定所附的一套最起码的进展指标；

7. *决定*要求对标准化全球数据集可以分类到次国家一级的指标提交报告；对其余的指标则可报可不报；

8.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数据源，通过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门户，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各自进展指标度量/代号的国别估值，并促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随后采用在国内/当地搜寻/计入的数据(必要时加以总合)核实或代替这些国别估值；

9.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现有数据收集系统和数据库，并借助当地的叙事情节，用正式和叙述指标来补充通用进展指标集；

10.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作为追踪进展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法的一部分来拟定和执行新的指标整合框架，并就达到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政策目标的情况以多种等级提交报告。新的整合框架，即 DPSheIR 框架(动因－压力－状态－人和环境的影响－反应)，应能够记录对人的福祉的影响以及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11. *认识到*国家/当地的指标收集和报告应该充分和正式地与国家行动方案的挂钩方案联系起来，并重申”战略”的成果 2.2 要求受影响缔约方将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修订成战略文件，并以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基线信息(作为监测的参照)为佐证，予以列入综合投资框架；

12.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利用本决定所附的进展指标并考虑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各项目标；

13. *还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它们的技术能力和资源，建立各技术小组，以管理数据库，并(以当地的投入)继续更新各版 DPSheIR 框架；

14. *请秘书处*通过科学知识媒介门户与这些资源连接，以改进缔约方报告所需的工具/办法和数据的获取和利用情况，并且只有当这些资源还没有上网时，将它们提供到一个网站上去。应该鼓励分享各种尺度监测和评价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的最佳方法；

15.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支持更广泛的、脚踏实地的能力建设方案，以触及与监测和评价的落实有关的能力问题，包括划定和查明易于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地区的能力问题。应该将能力建设设想为所有行为者共享的中期参与性进程；

16. 请秘书处按照本决定调整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现行报告协议，同时针对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所列的必填和任选栏目，利用一切机会，在指标的报告方面使其数量和复杂性得以合理化和简化，并修订报告工具；

17. 还请秘书处通过测试来评估本决定所列变更的可行性，并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测试工作的结果；

18. 又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作为迭接进程的一部分，定期重新评价 DPSheIR 整合框架和附件所载的进展指标；

19. 请秘书处在修订报告工具时考虑 ICCD/COP(11)/CST/2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执行指南，该执行指南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如何实施本文件所列决定提供了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20.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指标

指标	度量/代号	说明	潜在的数据源/参考方法
战略目标 1：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受影响地区生活在相对贫困线以下和/或收入不平的人口的趋势	贫困严重程度(即贫困差距平方) 或者	考虑使穷人脱离贫困线的距离和穷人的不平等状况	世界银行的方法 [a, b]
	收入不平等	对于贫困不再是问题的国家，贫困严重程度度量的替代方法；战略目标 1 在这个意义上已经达到	经合组织* 方法 [c]
受影响地区获得安全饮水的趋势	使用改善了的饮水源的人口比例	改善了的饮水源，其定义为通过家庭连接、公用水管、井眼、受保护的掘井、受保护的泉水、雨水等等，使之免受外界污染的饮水源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的方法 [d]
战略目标 2：改善生态系统的条件			
土地覆被的趋势	土地植被覆盖	意指说明土地植被覆盖的特征，以分布最担心会遭受土地退化的土地覆被种类(不包括人造表土)；它应包括并具体列明自然生境类别	源自 GlobCovere,[f] 等产品或开发中分辨率更高的产品(Gong 等人, 2013 年)；且在确定土地覆被分类之后(例如，粮农组织/环境署土地覆被分类制度* [g])
土地生产力或土地机能的趋势	土地生产力动态	根据影响持续生物量状况的生物气候学和生产力因素的长期波动及当前效益水平	新世界荒漠化地图方法; [h] 预计每五年更新一次
战略目标 3：通过切实执行《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益处			
地上和地下碳储存趋势	土壤有机碳储存 一旦可行，拟被	意指表层土和下层土有机碳的状态	例如源自 GTOS* 门户网站 [i]
	整个陆地系统碳储存 取代	包括地上和地下碳	拟利用全环基金进行简化*－环境署供资* 碳惠益项目 [j, k]

指标	度量/代号	说明	潜在的数据源/参考方法
选定物种的丰富程度和分布趋势 (一旦系统能理解，数据能制成，就可以由计量生态系统机能多样性趋势的指标所取代)	**全球野生鸟类指数**	计量一组典型野生鸟类的平均种群趋势，作为大环境总体健康状况的指标	在提供指标指导之后，且拟利用《多样性公约》*进程[l, m]合理化

* 缩略语：

《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

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

GTOS－全球陆地观测系统

LCCS－土地覆被分类系统

经合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a]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POVERTY/EXTPA/0,contentMDK：20242881~isCURL：Y~menuPK：492130~page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430367,00.html>。

[b]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A/Resources/tn_measuring_poverty_over_time.pdf>。

[c] <http://www.oecd.org/els/soc/43540354.pdf>。

[d] <http://www.wssinfo.org/>。

[e] <http://due.esrin.esa.int/globcover/>。

[f] <http://www.gofcgold.wur.nl/sites/gofcgold_refdataportal.php>。

[g] <http://www.fao.org/docrep/003/X0596E/X0596e00.htm>。

[h] <http://wad.jrc.ec.europa.eu/>。

[i] <http://www.fao.org/gtos/tcoDAT.html>。

[j] <http://carbonbenefitsproject-compa.colostate.edu/>。

[k] <http://www.unep.org/climatechange/carbon-benefits/Home/tabid/3502/Default.aspx>。

[l] <http://www.unep-wcmc.org/wild-bird-index_568.html>/

[m] <http://www.bipindicators.net/WBI>。

第 23/COP.11 号决定

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够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

缔约方会议，

*铭记*第 3/COP.8 号决定通过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执行框架，

*忆及*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并未最后确定在 ICCD/COP(10)/CST/6 所载四项可选办法中选用何种办法，

*还忆及*第 20/COP.10 号决定，决定在兼顾区域平衡的情况下，建立特设工作组，进一步讨论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备选方办法，对此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问题为重点，并结合《联合国防治荒漠公约》(《荒漠化公约》)的区域方式，

*强调*有必要动员全球和区域级别的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来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问题，

*承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支持下开展的工作，以最后确定评估如何组织区域、国际和跨学科的科学咨询意见，以及如何总体安排支持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为重点进一步讨论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备选办法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的活动，

*赞赏地表彰*特设工作组为改进向《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咨询而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最适当组成部分的建议，从而提出综合设想情景，结合《荒漠化公约》的区域方式、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为重点，改进向《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审查了 ICCD/COP(11)/CST/3 号(其中载有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ICCD/COP(11)/CST/INF.1 号和 ICCD/COP(11)/CST/INF.2 号文件，

还审查了 ICCD/COP(11)/CST/CRP.1 号文件，并承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制定进程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 ICCD/COP(11)/21 号文件，其中载有“战略”中期评价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关于为《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咨询综合设想情景的建议，

1. *决定*建立一个“科学－政策接口”，以便利双向科学－政策对话，并确保就荒漠化/土地退化与和干旱问题提供与政策相关的信息、知识和咨询；

2. *还决定*，科学－政策接口将运作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结束，届时将对其进行审评；

3. *进一步决定*，科学－政策接口将：(一) 确定履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指定的每一项任务的方法；(二) 分析、综合和翻译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科学会议的科学结论和建议，包括即将举行的《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及相关利害关系方和网络的科学结论和建议，拟出提议供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和缔约方会议审议；(三) 与现有多边科学机制互动，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以及其他新的和现有的网络和平台；和(四) 协助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组织《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并评估结果；

4. *决定*科学－政策接口的成员应包括：(1)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2) 5 名科学家，区域执行附件每个区域提名 1 人；(3)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公开呼吁选出的 10 名科学家，要考虑到区域和学科平衡；和(4) 3 名观察员：1 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1 名来自一个国际组织，1 名来自一个相关联合国组织；

5. *还决定*，科学－政策接口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主席与科学－政策接口成员选出的一位科学家担任联合主席；

6. *进一步决定*，《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向科学－政策接口提供行政和秘书处支助，将拨付资源支持其基本职能列入《公约》核心预算；

7. *鼓励*形成(1)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网络独立集团；和(2) 能够与科学－政策接口互动、以逐步方式提供科学咨询的区域科学和技术平台；

8. *敦促*科学组织和网络自愿协调以上第 7 段所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网络独立集团；

9. *请*该集团分析、综合并向科学－政策接口通报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科学投入；

10. *授权*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拟订并通过科学－政策接口的职权范围，要与以上第 3 段所述任务以及《公约》及其区域执行附件的案文相一致；

11. *吁请*区域科学网络/机构、区域集团和区域执行附件支持并加强现有或新设立的区域网络/机构，它们能够协调区域科学和技术平台并从而向科学－政策接口提供信息；

12. *请*各缔约方促进有针对性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科学研究，包括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合作，利用传统知识，采用有针对性的政策和决策研究结果，以利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努力应对荒漠化/土地策划和干旱问题；

13. 授权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按照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要求，在科学－政策接口的支助下，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提供投入；

14. 吁请国际科学咨询机构、科学机构和网络、科学界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支持在使《荒漠化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科学和传统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方面开展的工作；

15. 请各有兴趣和能力的缔约方、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和实物捐助，支持科学－政策接口、独立科学网络集团和区域科学和技术平台向《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16. 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4/COP.11 号决定

改善知识管理，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6、17、18 和 19 条，

*又忆及*第 15/COP.1 号决定、第 4/COP.9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21/COP.10 号决定第 1 段，

*强调*科学知识调配职能在《公约》进程中的重要性，

*肯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建立和指导知识管理系统，以便更好地调配来自和流向机构、缔约方和终端用户的科学和技术信息方面的作用，

*忆及*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第 20(b)(二) b，其中要求秘书处通过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立的知识管理系统提供支持，并行使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和调配职能，逐步增强其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能力，

*审查了*第 ICCD/COP(11)/CST/6 号文件以及第 ICCD/CRIC(12)/4 至 ICCD/COP(11)/CST/7 号文件，

*意识到*关于“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的第 17/COP.11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在改善知识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改善知识管理的活动：

(a) 继续与设有内容数据库以及拥有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知识管理活动和专长的组织和机构积极建立伙伴关系；

(b) 通过定期更新信息、以英文外的其他语文提供信息以及改进网站导航和搜索功能，进一步改进网站；

(c) 进一步改善内部知识管理，以及开展员工培训，以便适应新的技术环境和应用程序；

(d) 维护并更新分类系统以确保其适用于提供的内容；

(e) 探讨并试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管理做法；

(f) 继续与合作伙伴一同开发科学知识媒介门户，以便扩大通过这一门户分享的信息，并实施进一步改进；

(g)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推动《荒漠化公约》知识调配和信息交流举措，以便加大使用，并吸引新的合作伙伴进一步发展这些举措；

(h) 为《荒漠化公约》起草知识管理综合战略，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2. 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机构、科研机构和网络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支持和配合秘书处改善《公约》知识管理系统的工作；

3. 还请设有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区域一级内容数据库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在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的试行过程中予以合作；

4.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定期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通报知识管理方面的进展，并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酌情就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的进一步开发提供指导；

5.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5/COP.11 号决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助研金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19 条，

*又回顾*第 3/COP.8 号决定和第 22/COP.10 号决定，

*还回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设立《荒漠化公约》助研金方案所达成的协商一致，以及为建立一个助研金方案先前已采取的各项举措，

审议了 ICCD/COP(11)/CST/8 号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助研金方案潜在伙伴作出的初步认捐和承诺，

1. *欢迎*载于 ICCD/COP(11)/CST/8 号文件附件一的为设立助研金方案提出的拟议伙伴关系协定和管理手册；

2. *请*执行秘书支持助研金方案指导小组，根据商定的管理模式建立和启动助研金方案；

3. *请*助研金方案指导小组与秘书处和区域委员会合作，并与各区域协调机制协作，扩大助研金方案的伙伴关系，从而确保区域间的地域平衡；

4. *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将助研金方案与秘书处旨在根据“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中的业务目标 4 所开展的其他各项活动相联系，尤其通过促进这些活动之间的直接互补在这一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5. *请*里约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考虑开展协作，支持《荒漠化公约》助研金方案和其他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6. *又邀请*各国家缔约方积极鼓励国家和区域机构成为助研金方案的伙伴，支持根据范围和战略实现各项目标；

7. *确认*要有效执行助研金方案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因此邀请有兴趣和有能力的各缔约方、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自愿和实物捐助，支持助研金方案采取的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的模式；

8. *请*秘书处作为助研金指导小组成员，就助研金方案的执行工作以及多个利害关系方伙伴治理模式的演变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6/COP.11 号决定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还忆及*第 23/COP.10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OP(11)/15 和 ICCD/CRIC(12)/4-ICCD/COP(11)/CST/7 及 Corr.1 号文件所载报告，

*认识到*必须提高向缔约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以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规定，加强《公约》的执行，

*注意到*日益需要使科学界参与“战略”的执行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活动，

*承认*秘书处作出了持续的努力，在缔约方提交的提名基础上更新独立专家名册，

1. *请*缔约方为名册提议新的候选人，以使所有有关学科——包括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诀窍和做法以及妇女都得到更好的代表，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地域分配更加平衡；

2. *敦促*缔约方确认目前在名册上的哪些专家将继续留在名册上并视必要提名新的专家。各国联络点将负责确认现有的专家并向秘书处提名新的专家，包括提供完整的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3. *通过*经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商定并载于 ICCD/COP(11)/15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更新的学科和专题领域清单；

4.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根据荒漠化/土地退化以及干旱问题研究进展包括根据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诀窍和做法，每四年更新一次学科清单，并确保这清单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优先活动一致；

5. *决定*专家个人在经有关国家联络点电子核准之后，可向名册直接提交电子申请；

6. *还决定*，考虑到上网条件有限的那些国家联络点或专家的需要，继续维持目前的以书面形式提名专家并更新专家信息的做法；

7. *请*秘书处：

(a) 建立网上设施，以便个人专家能够直接提交电子申请并更新名册上的信息；

(b) 每四年对名册上的专家进行一次验证；

(c) 对截止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仍未经有关国家联络点确认且在验证过程中也未经确认的专家，应将其名字从名册中删除；

(d) 以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与专家直接联系，提供有关查阅名册、编辑个人资料、名册提供的机会等信息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

(e) 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提供关于名册、名册上的性别平衡以及学科代表性的更新统计数据；

8. 请秘书处设法使列入名册的专家参与《荒漠化公约》的各项活动，包括酌情参加工作组、调查以及同行审评等活动。

9. 请缔约方使名册上的专家能够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包括最佳做法验证活动；

10. 请缔约方、尤其是科学和技术联络员使专家们在国家联络点的支持下，能加强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科学界的关系和网络；

11.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7/COP.11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3 条，

*铭记*第 3/COP.8 号和第 18/COP.10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OP(11)/7 号文件所载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铭记*关于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的第 21/COP.11 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议程：

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a)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b)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的贡献”的初步结果；

(c)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四次科学会议：“争取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实现遏制土地退化”；

2. *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前至少 6 周以联合国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分发反映以上第 1 段所载决定的会议临时议程说明和其他有关文件。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8/COP.11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3 条，

*铭记*第 3/COP.8 号和第 13/COP.8 号决定，

*忆及*第 18/COP.10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于 2014 年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期间举行，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的会议上就本专题作出的决定，

*铭记*关于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的第 21/COP.11 号决定，

1. *决定*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主动表示愿承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承担额外费用，则该届会议将不迟于 2015 年 4 月在德国波恩或任何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其他地方举行。如果第三次科学会议没有经费，科技委第四届特别会议将推迟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考虑缔约方所提承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及其《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任何主动表示；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包括与东道国/政府签署一份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4. *请*执行秘书为科学和技术联络员参加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供便利；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为组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自愿捐款；

6. *请*秘书处审查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所载为筹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备付金，并征集捐款，使这些区域会议能够如期举行。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9/COP.11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3 条，

*忆及*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16/COP.3 号、第 16/COP.4 号、第 16/COP.5 号、第 20/COP.6 号、第 20/COP.7 号、第 18/COP.8 号、第 26/COP.9 号和第 27/COP.10 号决定，

*铭记*第 3/COP.8 号决定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特别是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 及相关成果，

*忆及*关于按照“战略”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的第 13/COP.8 号、第 16/COP.9 号和第 18/COP.10 号决定，

*又忆及*关于按照“战略”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的第 21/COP.11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RIC(12)/2-ICCD/COP(11)/CST/9 号文件所载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多年期(2015-2017 年)工作计划草案，以及 ICCD/COP(11)/7 号文件所载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秘书处附有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忆及*关于建立科学－政策接口的第 23/COP.11 号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议程：

(a) 执行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建立和运行科学-政策接口方面的进展；

(b) 执行关于如何最好地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情况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c) 按照“战略”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一)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报告；

(二) 审评《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三) 评估《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

(四) 《荒漠化公约》第四次科学会议筹备工作进度报告；

(五) 组织今后的科学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d) 改善知识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e) 与独立专家名册有关的进展；

(f) 与《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有关的动态；

(g)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草案(2016-2019 年)；

2. 还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会期至少为 4 个工作日；

3. 请执行秘书为科学和技术联络员参加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供便利；

4. 请秘书处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六周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一份临时议程说明及会议其他有关文件，文件应反映以上第 1 段所载各项决定。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30/COP.11 号决定

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第 21/COP.2 号决定，

*注意到*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47 条案文草案，

还注意到 ICCD/COP(11)/16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的报告，

*请秘书处*将对本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议程，并报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下类似议事规则的状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1/COP.11 号决定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7条，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又忆及*第20/COP.3号决定、第20/COP.4号决定A部分、第21/COP.5号决定A部分、第22/COP.6号决定A部分、第22/COP.7决定号A部分、第20/COP.8号决定、第28/COP.9号决定和第29/COP.10号决定，

*还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注意到《公约》第27条与第22条第2款、第26条和第28条之间的联系问题可能有必要进一步审议，

1. *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为履行《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就此提出建议；

2. *请愿*就《公约》第 27 条发表看法的任何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和组织，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列入缔约方会议以往文件所载的缔约方就此问题所提交看法的汇编，其中包括一份（如 ICCD/COP(9)/13 号文件所载）草案，为一个多边协商进程提出备选方案和职权范围，还包括根据上文第 2 段提出的看法的汇编；

4. *决定*特设专家组将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新工作文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2/COP.11 号决定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其中提及拟由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公约》附件的方式通过的仲裁程序，

又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其中提及拟由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公约》附件的形式通过的调解程序，

*还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忆及*第 20/COP.3 号决定、第 20/COP.4 号决定 B 部分、第 21/COP.5 号决定 B 部分、第 22/COP.6 号决定 B 部分、第 22/COP.7 号决定 B 部分、第 21/COP.8 号、第 29/COP.9 号决定和第 30/COP.10 号决定，

1. *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为执行《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进一步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a) 关于仲裁程序的附件；

(b) 关于调解程序的附件；

2. 请愿就以上第 1 段所指问题提出看法的任何缔约方及相关机构和组织，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看法提交秘书处；

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其中列入：(一) 缔约方会议以往文件所载的就此问题提交的看法以及根据以上第 2 段要求提交的看法的汇编；(二) ICCD/COP(9)/14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修订稿，以反映这些看法；

4. *决定*特设专家组将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新工作文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3/COP.11 号决定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关于代表团全权证书的 ICCD/COP(11)/22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建议，

*决定*核可该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4/COP.11 号决定

特别会议：互动对话会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纳米比亚共和国环境与旅游部部长兼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瓦海夸·海伦加先生阁下提交的关于部长级会议的主席总结报告，

1. *赞赏和感谢地注意到*主席的总结报告；

2. *决定*将主席的总结报告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的一个附件。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COP.11 号决定

第十次议员圆桌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在会上宣读的“议员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中的作用：议会对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土地零退化的贡献”的宣言，宣言反映了 2013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纳米比亚共和国温得和克举行的第十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成果，

1. *赞赏地注意到*这一宣言；

2. *决定*将该宣言作为附件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6/COP.11 号决定

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实现零土地退化的世界的《纳米布宣言》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成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纳米布宣言》；

2. *决定*将《纳米布宣言》作为附件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COP.11 号决定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声明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纳米比亚沙漠研究基金会的 Mwala Lubinda 先生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发表的声明，

1. *赞赏地注意到*该声明，

2. *决定*将该声明作为附件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8/COP.11 号决定

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的声明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主席 David Nuyoma 先生在高级别会议上代表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的第二届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与会者所发表的声明，

1. *注意到*本决定提到的声明；

2. *决定*将该声明作为附件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9/COP.1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

*并忆及*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COP.1、2/COP.2、4/COP.3、5/COP.4、5/COP.5、29/COP.6、30/COP.7、27/COP.8、35/COP.9 和 38/COP.10 号决定、载有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第 3/COP.8 号决定，以及第 7/COP.8 号决定，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十二届会议议程，如有必要，也列入第十三届会议议程：

(a)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一)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 审查在执行综合传播战略方面的进展；

(三) 就对“战略”的独立中期评估采取后续行动；

(四)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b) 维持专家名册，并视需要建立特设专家小组；

(c) 就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采取后续行动；

(d) 2016-2017 年两年期的方案和预算；

(e) 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f)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g)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修订《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加强协作的谅解备忘录；

(h)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资格的程序；

(i)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

(j) 未决项目：

(一) 议事规则第 47 条；

(二)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三) 载有仲裁与和解程序的附件；

2. *并决定*在相关议程项目中纳入与包括部长、民间社会组织、工商界、科学界和议员在内的利害关系方开展的互动对话；

3. *请秘书处*考虑到会议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中所载规定，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协商，拟订一份临时议程说明；

4. *并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前至少 6 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相关文件，其中应反映载于以上第 1 和第 2 执行段中的决定。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40/COP.1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又回顾《议事规则》第 3 条，

*还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感谢地接受*土耳其政府提出的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并承担额外费用的慷慨提议；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5 年在土耳其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与土耳其政府协商，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包括与土耳其政府签署一份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1/COP.11 号决议

向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使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得以在温得和克市举行，感谢其提供一流的设施供会议使用；

2. *请*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向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的深切感谢，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盛情招待和热烈欢迎。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